

(二) 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加速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整體工程與招生進度。

說明：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先前表示將利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1樓空間，籌辦全台第一家「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預計招收60名小朋友，今年9月開園。

市府應加速整體「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工程之進度，並盡可能提前招生，讓更多市民得以受惠，同時推廣客語及客家文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111210001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客委綜字第111302703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1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加速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整體工程與招生進度。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研提「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暨環境改善設施計畫」，110年7月28日獲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經費1,650萬元辦理，包含四項子計畫，分別為「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工程、「客家圖書館建立圖書自動化系統」、「文物館空調改善」及「文物館前交通號誌設置工程」。</p> <p>二、其中「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空間營造」辦理情形： (一)工程進度：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勞務採購案經110年9月、</p>

10月及11月公告招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經重新檢討招標內容，於111年2月8日決標。工程部分，111年4月29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中央客家委員會111年5月27日函復審閱意見，本府依審閱意見修正後，已於6月6日上網招標。

(二)有關客語沉浸非營利幼兒園委託方式及招生條件，業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提具委託計畫（優先招收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需要協助幼兒，有餘額再依規定招收一般生，預計招收60人），經市府5月12日審議會審查通過。已於6月1日公告委託辦理計畫，6月10日截止收件。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陳玫娟、李雅芬

案由：研議如何保障外送員權益。

說明：外送服務近幾年來已成為趨勢，今年發生多起外送員送餐意外，台北市、中市均催生自治條例，高市應加速研議推動自治條例，以保障雙方僱傭關係、合理外送時間、強制業者替外送員投保，市府應周全考量，捍衛外送員的勞動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17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2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議如何保障外送員權益。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勞工局先前參據各界意見，已研擬本市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其內容除包含保險保障、天災限制工作、平台通報職業災害、食品衛生管理、外送員之教育訓練(交通、食品、職安)、交通事故檢討及消費者保護外，並具體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替外送員保險種類、需查核教育訓練結果、辦理外送員工作異常負荷之身心健康保護及外送員使用平台之服務時間上限。</p> <p>二、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等反映本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於執行上有困難部分，為使本條例(草案)執行面能夠更加落實，俾能實質保障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本府勞工局已於111年4月</p>

8日及4月12日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及相關工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111年4月6日及4月15日參加林議員于凱及陳議員麗娜召開之公聽會，廣泛收集外送平台業者、相關工會、專家學者及外送員等之意見及訴求，現正釐清相關疑義，且為求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周延，未來擬再邀集相關工會、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代表再次召開協商，期能更臻完備外送員之權益保障。

社政類：第3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針對外送員勞動權益邀請外送平台業者進行討論。

說明：

- 一、市府日前擬定「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引起外送員熱議，市議會法規委員會也辦理公聽會，及聽取外送員意見。
- 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 3 月 17 日判決，認定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為僱傭關係。此正值討論外送員勞動權益之適當時機。
- 三、建請勞工局根據市議會公聽會中提出之問題與訴求，邀集平台業者及外送員代表進行討論，以落實平台業者之管理並增進外送員權益。

辦法：請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17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針對外送員勞動權益邀請外送平台業者進行討論。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先前參據各界意見，已研擬本市之外送平台自治條例(草案)。其內容除包含保險保障、天災限制工作、平台通報職業災害、食品衛生管理、外送員之教育訓練(交通、食品、職安)、交通事故檢討及消費者保護外，並具體規範外送平台業者應替外送員保險種類、需查核教育訓練結果、辦理外送員工作異常負荷之身心健康保護及外送員使用平台之服務時間上限。

二、部分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等反映本條例（草案）相關條文於執行上有困難部分，為使本條例（草案）執行面能夠更加落實，俾能實質保障外送員之相關權益，本府勞工局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2 日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及相關工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15 日參加林議員于凱及陳議員麗娜召開之公聽會，廣泛收集外送平台業者、相關工會、專家學者及外送員等之意見及訴求，現正釐清相關疑義，且為求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周延，未來擬再邀集相關工會、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代表再次召開協商，期能更臻完備外送員之權益保障。

社政類：第4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通過「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保障勞工權益，降低裁罰爭議。

說明：

- 一、本市因未訂立「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常有不服裁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徒耗司法及社會資源，亦有損本市裁罰機關之執法公信力。
- 二、勞工局於本席質詢建議後已經多次研討並擬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猶待市政會議通過後始可發布施行。
- 三、為保障勞工權益，並有效降低裁罰爭議，促請市府儘速通過施行「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0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4700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4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通過「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保障勞工權益，降低裁罰爭議。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查勞動基準法罰則規定，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違反該法事由，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等因素，為量罰輕重之標準，課以2萬元至150萬元不等之罰鍰金額。

- 二、勞動部已明訂「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以為地方主管機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裁處時，有一致性處理規範。
- 三、為遵守裁處罰鍰之明確性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將由本府勞工局研擬「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俟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後續將依循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社政類：第5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加強勞動安全檢查，降低工安意外。

說明：

- 一、東南水泥廠拆除水泥塔發生工安意外，高鐵、台鐵停電，10 多萬名旅客行程受到影響。
- 二、東南水泥廠拆除去年發生工安意外，一名工人死亡。
- 三、工安意外社會成本高。
- 四、反覆發生應與勞工安全檢查沒有落實有關。
- 五、高雄市勞動安全檢查人力不足。

辦法：

- 一、勞動處檢查人力缺額補足，從 74 人提升到 84 人。
- 二、做好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47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強勞動安全檢查，降低工安意外。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自 103 年 7 月施行，適用於各業，為使檢查人力作最有效之運用，發揮監督檢查效能，依據勞動部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就本市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情況，選列高風險事業（營造業、製造業、運輸及倉儲業等）及常見作業災害類型（墜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中毒缺氧、火災爆

炸、機械夾捲等）列為優先受檢對象，另除辦理監督檢查外，亦積極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及輔導等措施，持續提升事業單位職安水準，降低職災發生。

二、因應近期拆除工安意外，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持續與工務局合作，對於一定規模建築拆除、高風險或違反情節重大之拆除工地，列為建築工地稽查對象共同防災。

三、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除加強高風險事業單位及作業檢查外，並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委託專業單位及人員辦理宣導及輔導，減輕檢查人力負荷；同時亦持續對於檢查人力缺額陸續補齊及專業訓練，積極回應社會期待。

社政類：第6號

提案人：林于凱

連署人：邱俊憲、黃柏霖

案由：建請針對多次違規營造業者提出加強檢核方案。

說明：今年4月炯德營造承接東南水泥拆除工程，施工未按照拆除計劃書進行，導致公共安全事故並影響雙鐵通行。據查東南水泥、炯德營造已有多次違規紀錄，110年11月甚至造成一名工地人員身故。工務局、勞工局也因而要求停工。

針對公安累犯廠商，在審核其復工計畫、及核准復工之後的檢查，應較一般廠商更為嚴格，建請工務局、勞工局，研議相關檢核方案。

辦法：請工務局、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1112100020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勞檢字第111709994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于凱
案由	建請針對多次違規營造業者提出加強檢核方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及經新聞媒體報導重大倒塌災害工地列為高風險營造工地，加強檢查，若發現重複違規事項，將加重裁罰。 一、110年11月30日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東南水泥廠M01系統含2座RC煙囪拆除工程及設備價購案」(下稱本工程)發生勞工遭倒塌噴霧塔壓砸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即依規定將該拆除工程列為高風險營造工地，自復工日起，每2個月不定時執行1次監督檢查。

- 二、111年4月1日本工程因拆除過程高塔倒塌壓倒電塔重大工安意外，111年4月2日工務局與專業技師公會現場勘查及檢視111年4月1日拆除施工影片，確認拆除生料儲槽作業，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未確實按核定施工計畫書拆除流程施工，擅自變更施工工法，且現場未按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設置相關防護措施。
- 三、本工程復工程序須由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撰寫復工改善計畫書（含拆除施工安全衛生計畫），送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審查核可後，才可復工。另炯德營造有限公司亦需提送施工改善計畫書（含拆除程序、方法等），送工務局辦理相關復工程序。
- 四、本工程若經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工務局同意復工，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自復工日增加檢查頻率，每個月至少實施突襲檢查1次，並與施工廠商成立line群，要求施工廠商指派專人每天中午前巡查並回報當日施工進度及安全衛生設置情形，若檢查發現重複違規事項，將加重裁罰。

社政類：第7號

提案人：陳若翠

連署人：宋立彬、曾俊傑

案由：建請市府應研擬積極作為，有效降低本市自殺率，完善社會安全網，提昇市民幸福感。

說明：

- 一、近年來高雄市自殺率偏高，成為六都之最，市府應精進防治作為，不能僅以宣導形式應付。
- 二、自殺案件均帶給其家人甚多悲痛，在悲劇尚未發生前相關部門應更積極協助。

辦法：送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衛社字第 11135739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7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若翠
案由	建請市府應研擬積極作為，有效降低本市自殺率，完善社會安全網，提升市民幸福感。
主辦機關	衛生局
執行情形	為積極提升本市自殺防治精進作為，強化社會安全及降低本市自殺率，說明如下： 一、本市 109 年標準化自殺死亡率為 12.3，本市、新北及臺中並列六都第四位，本市較 108 年降幅 10.9%，為六都降幅最高，標準化自殺率呈現下降趨勢，如表 1。

表 1、107 年至 109 年六都自殺死亡率及增減率

年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死亡率	死亡率	增減率	死亡率	增減率	
新北市	12.4	12.1	-2.4%	12.3	1.7%	
臺北市	9.8	10.0	2.0%	9.1	-9.0%	
桃園市	11.9	11.7	-1.7%	12.1	3.4%	
臺中市	12.5	12.5	—	12.3	-1.6%	
臺南市	12.7	11.5	-9.4%	11.1	-3.5%	
高雄市	12.8	13.8	7.8%	12.3	-10.9%	

資料來源：111 年 5 月 2 日查詢衛生福利部數據

二、本市自殺防治策略精進作為，推動作為如下：

(一)全面性策略：促進市民心理健康及提升自殺敏感度

1.透過各場域之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活動，結合府級跨局處平台共同推動，於「校園」、「職場」與「社區」推動幸福捕手宣導，提升第一線服務人員及民眾對自殺危險警訊的辨識能力及自殺高風險個案發現、評估與資源轉介。

2.強化通報：本府衛生局 110 年製作自殺通報懶人包，函文通知各局處說明通報作業，俾早期提供通報對象關懷。

3.限制自殺工具可及性，110 年「上吊」、「高處跳下」死亡人數最多，另「溺水」為死亡增加人數最多，囿於本市水域幅員廣闊，推動措施如下：

(1)「高處跳下」：結合本府工務局辦理公寓大廈管委會自殺守門人訓練，提供文宣及請勿跨越警語貼。

(2)「跳水」：結合本府觀光局、水利局、海洋局、工務局養工處及自來水公司，針對轄管單位之橋梁、河川、海邊及觀光景點等張貼求助標語或告示牌、增加照明及巡邏，並提供工作人員自殺防治宣導講座及召開跨局處會議結凝聚防治共識。

(二)選擇性策略：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心理健康篩檢，即早發現早期介入，及時提供關懷協助

1.透過醫院及衛生所提供老人憂鬱篩檢，強化醫院提供住院及門診久病長者病患自殺風險評估，落實轉介身心醫療及追蹤。

2.結合本府社會局及長照中心，提供獨居老人、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評估及關懷，高風險者經通報後由本府衛生局追蹤關懷。

(三)指標性策略：

- 1.針對多元議題之自殺高風險個案，定期透過督導會議討論，增進橫向溝通與合作。
- 2.針對自殺者遺族持續提供關懷服務。

議員提案（陳美雅）

社政類：第8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王義雄

案由：研議輔導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

說明：發現六都中，只有高雄沒有補助身障報考汽車駕訓班費用，連不是六都的新竹、彰化、雲林、宜蘭這些縣市都有補助，市府應重視弱勢給予補助，並提供相關訓練，身心障礙者若能擁有汽機車駕照，能選擇的工作更多元，不會因交通限制，選擇的工作範圍更寬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134487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8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研議輔導身心障礙者汽機車駕照訓練考照補助。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已研議運用身心障礙者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執照，並編入112年預算額度內。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陳美雅

連署人：黃柏霖、劉德林

案由：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說明：

- 一、高雄市近幾年來人口成長近乎停滯，青年人口外移，出生率年年下降，市民面對著不是不想生，而是不敢生。為支持家庭育兒，減輕家長托育負擔，打造一個友善育兒的城市，市府勢必要再更加注重市民養育嬰幼兒的政策。
- 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美雅上任以來一直要求市府設置，希望各區都能夠提供 0~2 歲嬰幼兒的托育空間遊戲空間。而人口密集區域的公共托嬰中心，卻讓家長大排長龍，許多家長仍然需要將小孩送至費用較為昂貴的私人機構或保母照顧，市府應重視年輕父母需求。
- 三、雙北公托數量是高雄 3 倍，請持續盤點閒置空間廣設托嬰中心及托育家園。

辦法：建請市府盡速尋找適當地點規劃設立，以達成區區有公共托嬰中心的目标，並針對人口稠密的區域再增設公共托嬰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847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美雅
案由	為減輕市民育兒負擔，請研議增設公立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26 個行政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本府社會局後續將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持續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

社政類：第 10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若翠、陳幸富

案由：建請高雄市跨局處成立高雄市兒虐零容忍通報和輔導平台。

說明：高雄市虐兒案頻傳但處理上需跨局處協助，如警方受理報案、社會局要通報後續心輔，更別說主管機關教育局要調查等，為避免各局處橫向溝通不良，建請市府跨局處成立「高雄市兒虐零容忍通報和輔導平台」，方便民眾通報和後續成案後處遇、追蹤、輔導。

辦法：建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170943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建請高雄市跨局處成立高雄市兒虐零容忍通報和輔導平台。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中央已建置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平台，各縣市社會局（處）均自該平台受理通報案件後分派社工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案件後續追蹤、處遇服務等情形登載於中央建置之保護資訊系統。 二、社會局接獲兒少遭不當對待案件通報後，皆會與相關人員及主管機關聯繫，如經調查幼兒確實遭幼托機構不當對待，依相關法規嚴懲，行為人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則會加重罰鍰並一併公布姓名。針對幼托機構，依其違規情節，可處以罰鍰，命其限期改善、停辦、公布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減招、停招、廢止設立許可等行政裁處。 三、針對被害或目睹暴力的幼兒身心復原，教育局、社會局輔導幼

托機構結合專業人員後續提供幼童輔導措施，另社會局家防中心依家長的需求及幼兒的身心狀況，轉介醫療單位提供幼童身心評估，並依其評估結果與家長討論，提供心理諮商資源，或是協助媒合專業人員提供幼童適性輔導或心理治療等，協助幼兒身心復原。

四、綜述，對於發生兒虐案件，高雄市政府絕對是零容忍，受理通報後立即介入調查，倘確有不當對待兒少情事，依其情節依法辦理，絕不寬貸。對於被害的兒少，教育局、社會局、學校、幼托機構，結合專業人員如醫師、心理師等，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心理協談輔導、親子互動治療等，協助兒少身心復原。

社政類：第11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于凱、何權峰

案由：研議對警察、鄰里長通報家暴成案獎勵措施。

說明：高雄110年兒少保護成效持續亮紅燈，4個第一，令人心痛！

- 一、兒少通報佔兒少人數比率：110年高雄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21萬4,194人，兒少通報數1萬612人，兒少通報佔兒少人數比率4.95%，六都第一，代表高雄通報數確實偏高。
- 二、醫師通報佔責任通報比率：108年至110年，高雄醫師通報佔責任通報比率連續3年六都第一，3年平均數12.92%，代表高雄社會安全防網對兒虐預防能力低。
- 三、身體不當對待人數佔兒少數比率：110年高雄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21萬4,194人，就有791人遭到肉體虐待，身體不當對待人數佔兒少數比率0.369%，代表高雄每一萬名兒少，就有36人遭到肉體虐待，六都第一，比全國平均每萬名兒少就有26人遭到肉體虐待，多出10人，高雄兒少肉體受虐機率高。
- 四、保護服務佔兒少人數比率：110年高雄兒少被打到受傷需保護服務佔兒少總數0.76%，六都第一，108年至110年的3年平均數，高雄0.73%，比全國0.59%，多出0.14%，代表高雄每萬名兒少比全國多出14人被打到受傷。

辦法：保護兒少，必須硬起來，不怕數字難看，只怕高雄囡仔被打。

- 一、以專案委託專家學者，將高雄自105年來醫師通報兒虐比例偏高現象，提出報告，並研議解決方案。
- 二、召開跨局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會議提出檢討。
- 三、研議對警察、鄰里長通報家暴成案的獎勵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高市會社字第111210002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170974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研議對警察、鄰里長通報家暴成案獎勵措施。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高、醫師通報佔責任通報比率高及兒少身體遭不當對待比率高，說明如下：</p> <p>(一)本市兒少保護通報件數高，並非都是兒虐案，因為民眾及責任通報人員有高度敏感度，勇於通報，有助於減少黑數，經由前端通報提早介入家庭提供協助與關懷。</p> <p>(二)本市醫事人員通報高的原因，因為醫院內部負責通報分工不同。經分析六都及全國平均來自「醫院」的兒少保護通報比率差距不大。但如以「醫事人員」的通報比率，本市比較高，據瞭解其他五都的部分醫院通報工作，會交由社工人員負責，即會列為社工通報，本市醫事人員發現疑似案件，即會進行線上通報，毋須交由他人通報，快速有效率。另進一步分析本市醫事人員通報案件大多為意外居多。</p> <p>(三)兒少身體遭受不當對待比率高，照顧者以傳統責打、體罰方式教養兒少所致，已積極推動親職教育正向教養。</p> <p>二、對於本市兒少保護通報件數高，本府已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社會安全網府層級跨網絡會議，並請相關局處積極推動相關措施。</p> <p>(一)社會局、教育局分別研提家內、家外案件行動方案，並追蹤成效。</p> <p>(二)社會局委託研究瞭解兒少保護通報案件分析及兒少保護開案案件類型分析，並俟研究完成後並提出建議及配套措施。</p> <p>(三)教育局強化學校老師、社團教練的技能、法律知能及對兒少權益的重視，減少家外兒少不當對待案件。</p> <p>(四)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藉由親職講座、社區活動，製作宣導影片等多元方式，並依據兒少不同年齡之發展，提升家長</p>

正向親職知能及親子溝通能力。

三、本市兒少保護案件責任通報人員的比例，以教育人員最高，其次是警察、社工人員、醫事人員，與全國及其他五都比例相同。除持續鼓勵責任人員通報外，也持續鼓勵鄰里通報，並辦理通報知能的訓練，本府社會局每半年將里長、里幹事通報名冊提供予民政局辦理敘獎或表揚。

議員提案（曾俊傑）

社政類：第 1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若翠、王義雄

案由：三民街友服務中心遷移案。

說明：三民街友服務中心鄰近三民區河堤社區，當地為高雄優質之社區，該街友服務中心設於該處對當地住戶有很大之影響，且收容率不高，主要是因為大部分街友認為入住後不夠自由，且內部管理問題很多，請管理單位應提出改善方案，儘速將該街友中心遷移至適當之處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4769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曾議員俊傑
案由	三民街友服務中心遷移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111 年 1 月 3 日林副市長召集本府都發局、地政局、民政局及本局研商討論，由於街友服務中心屬於鄰避設施，遷址選址不易，且因應街友服務特性需考量鄰近資源的可近性及可及性，本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於當地深耕 50 餘年，與當地鄰里互動基礎尚佳，具街友服務所需之在地化，爰於尚未有合適地點前維持現狀並持續加強街友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持續鄰里溝通。 二、三民街友中心現況： 三民街友服務中心設有 63 床位，並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配置有主任、社工及服務人員，24 小時協助街友安置輔導、就醫協助、就業輔導及外展關懷服務。街友在外流浪習慣自由，不

喜歡團體生活，街友服務中心以脫遊的概念提供服務，讓街友學習與人互動、重拾工作的動力，期望能調整街友生活習慣、輔導就業等，以協助街友自立生活，亦不定期辦理社區服務活動加強維護鄰里關係。

議員提案（黃文志）

社政類：第 13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陳慧文、韓賜村

案由：建請於新設多功能社區中心（高大特區兒 8 用地）內規劃增設戶政事務所駐點辦公室，以利社區民眾洽公。

說明：

- 一、該新建多功能社區中心目前規劃一、二樓為派出所，三樓為社會局公托中心，四樓為衛生局日照中心，五樓則為聯合里辦公室及會議室。
- 二、現有楠梓區戶政事務所本部及第二、三辦事處皆距離高大特區有相當距離，故建請重新研議納入戶政事務所駐點辦公室於本棟規劃之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1133303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於新設多功能社區中心（高大特區兒 8 用地）內規劃增設戶政事務所駐點辦公室，以利社區民眾洽公。
主辦機關	警察局
執行情形	「援中地區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工程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由林副市長欽榮主持府內第 2 次協調會中決議：「同意增建第 6 層樓，第 5 樓由戶政事務所使用。」。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郭建盟

案由：提供街友就業輔導選擇多元化。

說明：高雄市社會局近年推動小型特色創新就業輔導方案，來協助街友逐步就業自立之輔導方案與目標，除結合勞政單位媒合就業機會，也推動特色就業輔導方案，協助就業能力不足的街友。目前該方案的執行成果，以「手作艾草條」最受歡迎，有接受輔導專案的街友更於今年獲獎。社會局應提供其他就業輔導選擇，以輔導街友們自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4777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提供街友就業輔導選擇多元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局依輔導街友個案的身心狀況、年齡或能力等情形，將其分為「因故無法立即工作者」、「有就業能力但職能欠佳者」及「可立即投入職場者」3 類，並依據其類別媒合勞工局就業訓練中心、民間企業或設計小型就業方案（如社區住宅服務計畫、街友農耕就業計畫、艾草條就業創新方案、街友行動餐車創新方案），並輔以提供就業津貼扶助等，逐步輔導街友就業自立。</p> <p>二、本市自 111 年開始加強社、勞政輔導街友就業分工，積極輔導街友就業自立：</p> <p>(一)社會局：提供街友基本安置輔導及生活照顧，針對有就業意</p>

願及能力之街友轉介勞工局媒合就業機會，或申請勞工局「臨工」及「安心上工」等方案，開發多元工作機會，並提供街友就業準備金、生活津貼、租屋津貼、穩定就業獎勵金等協助，由社工及就業服務員共同關懷輔導，加強街友持續工作意願及重返社區自立生活。

(二)勞工局：開發多元工作機會，包括庇護工廠或部分工時之工作機會，增加街友就業選擇性，並運用支持性就業服務之方法，從就業輔導到職場關懷等進行全人全程服務，提升街友就業意願及就業穩定度。

(三)社會局於 109-110 年間共成功媒合 7 位街友擔任勞工局臨工及安心上工計畫，工作內容包括進行環境清潔及垃圾整理、協助量測額溫、辦公室行政庶務、文書。

三、本局持續推動特色就業輔導方案，今（111）年街友行動餐車創新方案開始試營運，持續訓練街友就業及生活技能，以輔導街友回歸社會。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本市列冊街友人數與實際街友人數顯有落差，社會局應積極加強街友列冊工作，予以必要安置與協助，降低街友問題。

說明：

- 一、本市列冊街友人數 109 年及 110 年皆為 371 人，顯見近年間街友列冊工作未有顯著成效，應加強相關工作，以降低黑數。
- 二、街友因居無定所，多數露宿於社區公園、學校周邊及車站等公共設施，可能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並常衍生晚間聚集飲酒喧嘩等情事，擾亂住宅安寧，甚至使鄰近居民恐懼不安。
- 三、為兼顧街友人權與社會安全，社會局應強化街友列冊工作，降低黑數，定期追蹤關懷，提供必要的安置與協助，以降低街友所衍生之社會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4778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本市列冊街友人數與實際街友人數顯有落差，社會局應積極加強街友列冊工作，予以必要安置與協助，降低街友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規定，街友係指經常性露宿街頭、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者。本府社會局接獲民眾或各單位通報疑似街友個案後，查訪其露宿及相關個人資料，確認個案露宿事實後即列冊關懷，並提供安置輔導、協助就醫、就業媒合及外

展關懷服務，另依個案情形（遷移外縣市、入獄服刑、過世等）定期更新列冊名單。

二、為協助本市街友獲得更適切之服務，社會局與跨局處合作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街友服務採跨局處分工處理機制，係依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4條規定，依各局處權責分工處理如下：

- 1.社會局：安置、諮商、輔導、救助等。
- 2.警察局：查報及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
- 3.消防局：緊急傷病護送及救護事項。
- 4.衛生局：（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處置。
- 5.勞工局：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 6.民政局：戶籍查詢及登記等。

(二)針對街友盤據公園等公共空間，影響市民使用權益、環境髒亂及觀感不佳等議題，相關局處依相關法規合作共同辦理，並適時辦理聯合會勘與業務聯繫會議，加強網絡合作機制。

三、強化網絡連結，掌握街友列冊人數：

(一)街友聯繫網：於每次外展定點及夜間關懷訪視期間，加強關懷並建立街友聯繫網絡以隨時回應該露宿地是否有新加入或未曾見過之街友，以利外展社工建立緊急訪視與查察。

(二)警政查報網：持續加強結合本市警政單位各分局之民防組承辦人，透過互相交流各行政區之街友露宿資訊，以適時掌握街友列冊人數。

社政類：第 16 號

提案人：陳致中

連署人：吳利成、吳益政

案由：建請社會局增設臨時托育服務據點，結合公托一站式規劃，達成「一區一臨托」的目標。

說明：

- 一、本市為支持家庭育兒，自 2018 年起首創公立定點臨時（計時）托育，迄今已有七處臨時托育據點。
- 二、因現今社會多為雙薪家庭，家長偶有因工作或其他因素，臨時無法照顧子女，本市體貼家長不便之處首創之公立臨托據點，造福市民實為德政。惟查本市 38 個行政區目前僅有 7 處據點，涵蓋比例顯有不足，家長若跨區送托，便利性則大打折扣。
- 三、建請社會局規劃增加臨時托育服務據點，可結合公托做一站式規劃，讓各行政區都有自己的臨托據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39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致中
案由	建請社會局增設臨時托育服務據點，結合公托一站式服務，達成「一區一臨托」的目標。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或想要得到短暫休息卻無資源可及時提供照顧服務，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日間、臨時托育多元友善服務。

- 二、本市公立托嬰中心，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收托名額未滿時可提供臨時托育，惟目前公托收托名額皆額滿。市府社會局刻正規劃結合現有社福設施如育兒資源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育兒家庭熟悉之場域設置臨托據點，以便利各區育兒家庭於有需求時就近送托。
- 三、為利育兒家庭，除定點計時服務外，亦將托育資源廣佈於社區中，本市居家托育服務除日托外亦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本府社會局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臨時托育之服務量能，讓臨時托育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另本府社會局已建置臨時托育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方便育兒家庭查詢媒合運用，亦將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區位等條件，評估增設相關服務據點。

社政類：第 17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方信淵、陳若翠

案由：左營區曾子路與華夏路（原北區長青中心預定地）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左營區四里新上、新中、新下、新光里共用一個聯合活動中心，再加上菜公里都是人稠密區，顯見目前活動中心不敷使用；建請位於曾子路與華夏路（原北區長青中心預定地）興建成多功能活動中心，讓民眾有室內活動場所，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293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曾子路與華夏路(原北長青中心預定地)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送本案基地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文件予財政部，財政部於 5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財政部審查結果並視當地商業、交通、人等發展情形，同時彙整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等局處公共相關設施需求納入促參方案，辦理本案基地活化事宜。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合群新村」、「明建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區管理及利用。

說明：「合群新村」、「明建新村」等眷村自 98 年起陸續改遷建後，空舍閒置迄今多年，空舍年久失修破損、排水管堵塞等問題，導致雨後易產生積水孳生蚊子。

請社會局邀集相關單位研議設置社福活動中心、幼兒資源中心、養生村、關懷據點（明建新村）；請衛生局研議設置長照村；請都市發展局研議設置老青共居村。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4846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合群新村」、「明建新村」文化景觀保存區管理及利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查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區由國防部權管，目前由本府文化局使用閒置空間辦理「以住代護」青創計畫。 二、本府為落實居住正義、保障社會及經濟弱勢之居住權益，興辦「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是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刻正努力推動的住宅政策，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北高雄（左營、楠梓地區）興建崇實安居、福山安居及清豐安居，共 3 處社會住宅，合計約 2,673 戶社會住宅（占總計畫戶數比例超過四分之一），預計於 114 年至 116 年陸續完工啟用；且考量眷村建築形式非屬集合式住

宅，其修繕、管理及土地取得成本不符興辦效益，暫無設置老青共居村之政策規劃，爰以前開 3 處社會住宅滿足多元族群之租住需求。

三、本府社會局盤點鄰近區域設有 2 家公共托嬰中心（另有 1 家籌設中）、1 處育兒資源中心、18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明建里及合群里均已各設置 1 處），評估該區域社福設施尚足。並業於左營區設置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社工員提供弱勢家庭綜合性福利服務。

四、本府衛生局盤點左營區長照資源，尚有布建社區式長照機構之需求，後續尋適合場地、空間評估設置。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19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右昌森林公園閒置空間辦理友善托嬰中心。

說明：因應橋頭科學園區、中油楠梓煉油廠開發招商、半導體科技產業進駐、就業人口增加，對公托的需求將持續攀升，社會局必須超前部署。有關右昌森林公園閒置空間辦理友善托嬰中心，市府都委會早已審議通過，請市府社會局儘速闢建及招生。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98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右昌森林公園閒置空間辦理友善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分別於 26 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楠梓區設置 1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於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解說中心籌設公共托嬰中心，規劃可收托 35 名未滿 2 歲之兒童，提供 0-未滿 2 歲幼兒托育、照顧諮詢等服務，工程已於 111 年 4 月 30 日竣工，社會局刻正辦理竣工執照取得相關事宜，預計於 111 年 6 月底立案，俟立案後營運收托。

社政類：第 20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左營明建社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說明：左營明建活動中心於民國 80 幾年已還給軍方，但至目前都沒人管理，且沒水沒電，成為危樓，呈閒置狀態，可能成為治安死角；由於社區長輩沒有活動空間，又因應左楠地區長照、托育需求，建議在周邊尋覓公有閒置空間或原地重建或修建多功能社區活動中心，請民政局、社會局儘速研議處理。

辦法：請市府民政局、社會局儘速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4847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明建社區設置多功能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查本市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民活動中心及多功能活動中心等設施主管機關為區公所，後續由區公所通盤考量及評估設置需求。</p> <p>二、本局於鄰近區域已設有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 家公共托嬰中心（另有 1 家籌設中）、18 處老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其中明建里及鄰近之合群里均已各設置 1 處），評估該區域社福設施尚足。</p> <p>三、倘該址設置里綜合活動中心，如有社福據點需求，將再評估運用其公共設施部分空間附設社福設施必要性。</p>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21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說明：政府支持年輕人結婚生孩子及撫養，特別推出 0~6 歲國家養政策，目前左楠地區計有：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楠梓公共托嬰中心等，但名額有限，候補名額仍逐年上升，希望社會局能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請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16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增加公托中心或幼兒資源中心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26 個行政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三處公共托嬰中心（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楠梓育兒資源中心、左營富民育兒資源中心）。 二、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籌設 3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共可收托 103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 112 年至 115 年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4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172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左營及楠梓皆已各設置 1 處育兒資源中心，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平衡原則暫不增設。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陳玫娟）

社政類：第 22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

說明：左營區新光、菜公里人口眾多，一直無活動空間，曾子、華夏路口（原北長青預定地）土地閒置非常可惜，建議社會局、經發局參考楠梓兒 8 用地做法，研議納入市場、公托、長照、活動中心等多功能使用，並由社會、經發、民政、衛生等局處編列經費預算興建。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經發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132935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曾子、華夏路口公設用地（原北長青預定地）多功能規劃。
主辦機關	經濟發展局
執行情形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提送本案基地之促參前置作業費用補助申請文件予財政部，財政部於 5 月 18 日召開審查會議，後續將依財政部審查結果並視當地商業、交通、人口等發展情形，同時彙整本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及民政局等局處公共相關設施需求納入促參方案，辦理本案基地活化事宜。

社政類：第 2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王義雄

案由：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應朝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說明：民族、大中路口已於 99 年停用水肥廠及 106 年停用瀝青廠，該機關用地（機 20）鄰近於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之住宅區，市府已正式公告招商，辦理公辦都更。

公辦都更後，應朝公益設施空間方向規劃，社會局除應積極爭取設置身心障礙者的日間照顧機構及特殊境遇婦女的服務據點外，建議再納入幼兒資源中心及公托。

辦法：請市府都市發展局、社會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16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機 20 用地－公辦都更後，應朝公益設施空間妥善規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現已於 26 個行政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p> <p>二、本市已於左營區設置左營實踐及左營翠峰 2 處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56 名未滿 2 歲兒童)及 1 處育兒資源中心，111 年運用左營新民國小籌設 1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將可收托 28</p>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本府社會局已向營建署提報申請福山段社會住宅增設公托設施，預計 115 年完成後可增加收托 40 名未滿 2 歲兒童。因福山社會住宅與機 20 用地皆位於福山里，考量資源配置及福利均衡原則，暫無設置公托及育兒資源中心規劃。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24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許慧玉、曾麗燕

案由：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各里民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讓市民有舒適休閒場所。

說明：前高雄縣政府時代興建里民社區活動中心，目前均已老舊缺乏修繕且里辦公處均予設置在活動中心內部，前往洽公民眾辦理事務破舊應予整修改善，以利市民觀感。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11348510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各里民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讓市民有舒適休閒場所。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社區活動中心管理機關為所轄區公所，區公所可運用相關預算或回饋金資源辦理轄管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另民政局表示依據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內政部相關函釋意旨，里長係選舉產生，為無給職民選地方公職人員，辦理里公務及交辦事項。里辦公處為里長辦理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隨里長新、卸任而有異動，因此大部份無固定地點，本市亦未編列設置或維修里辦公處經費。</p> <p>二、為推動福利社區化，倘該社區活動中心有運用空間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致有修繕或充實設備之需求，可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維修社區活動中心設施或設備作業要點」向社會局申請相關補助。</p>

議員提案（康裕成）

社政類：第 25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強化公私部門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建置托育場所。

說明：

- 一、全球總合生育率預測報告指出，台灣的生育率名列全球倒數第一；網友大嘆低薪、高房價是主因。《網路溫度計》透過《KEYPO 大數據引擎》調查，10 項中有 6 項都與照顧小孩有關。
- 二、國外工作兼顧育兒，全球生育率相對較高的北歐國家，透過「適度縮減或彈性工時」、「延長產假、陪產假及育嬰假」等方式促進大眾達到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 三、根據勞動部 110「工作場所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全國職場托育設施還有進步空間。（為全國調查，內無針對縣市區隔，呈現台灣普遍現象）。
- 四、110 年 5 月「高雄市政府員工子女托育服務概況分析」（人事處報告）市府員工托育服務需求之期望以「由市府設置托育服務機構」居冠（24 頁），但「自行設置員工托育設施」部分，除須克服「空間」及「經費」的挑戰外，尚須機關首長的大力支持方能永續經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4178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由	建請強化公私部門友善育兒職場環境，建置托育場所。
主辦機關	勞工局

<p>執行情形</p>	<p>一、為鼓勵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讓洽公民眾及市府同仁感受友善、親切的哺（集）乳室空間，本市於四維行政行政中心 1 樓東南側設有 1 間哺（集）乳室，提供 4 個座位，鳳山行政中心前棟 5 樓亦設有 1 間哺（集）乳室，提供 2 個座位，經統計四維行政中心每日平均使用人數約 1.2 人/天，鳳山行政中心約 0.3 人/天，空間使用尚足。</p> <p>二、兩行政中心哺（集）乳室均由專人負責管理維護，定期檢視照明及清潔空調出回風口保持良好通風和採光。目前設施除靠背椅、有蓋垃圾桶、電源設備、可由內部上鎖之門、緊急求救鈴及洗手設施等基本設備外，另備有電冰箱、奶瓶消毒器等設施，本市並持續定期檢視相關設施，俾利營造更溫馨、舒適、友善的使用環境。</p> <p>三、本市目前僱用受僱者 100 人以上的企業計有 694 家。逾 99% 有提供哺（集）乳室、托兒措施。本府將持續宣導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讓員工得以取得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p> <p>四、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市訂有「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110 年總計補助 15 家，補助金額計 71 萬 7,600 元。協助 39 家事業單位向勞動部申請補助，補助金額計 301 萬 7,299 元。</p> <p>五、截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本市事業單位辦理情形如下：</p>			
<p>100 人以上事業單位家數</p>	<p>哺（集）乳室已辦理家數</p>	<p>哺（集）乳室已辦理比例</p>	<p>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已辦理家數</p>	<p>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已辦理比例</p>
<p>694</p>	<p>687</p>	<p>99%</p>	<p>686</p>	<p>98.85%</p>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2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建請相關單位確實了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執行成效，並落實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

說明：家庭暴力簡稱家暴，是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的傷害行為，往往由於現實之親屬關係與利益的約束而出現一定程度的隱蔽性，以致於這類傷害行為被掩蓋或要求不得聲張外揚、家人以外之人亦常袖手旁觀，不願介入或協助。

根據衛福部統計，高雄市在 2020 年的家暴通報案件，共有 18,912 件，平均一天有 51.8 件的家庭暴力正在發生，通報的受害者有 15,304 人，大多社會學者認為家庭暴力乃出自施暴者企圖控制受暴者。家暴案件具隱密性且需求複雜多元，往往使家庭危機隱而未顯，致被害人身陷潛在威脅危機中卻未獲立即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通常不僅遭受身體傷害，亦面臨心理、情緒、行為及社會適應等不同層面的衝擊與影響。家暴防治的目的在於建構安全的家庭環境，維持核心機能等，主張應建立以家庭為單位的家暴處理模式，並導入社工、司法、醫衛與警政的協助資源。為強化家庭暴力防護網，建請相關單位確實了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執行成效，並落實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社家防字第 11170961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強化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建請相關單位確實了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的執行成效，並落實被害人的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結合衛生局、警察局、教育局、毒防局、民政局、區公所等單位及民間團體建置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以三級預防方式，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希能以早期介入協助，並以家庭為中心，評估其功能及需求，提供所需服務及資源，降低發生家暴事件。</p> <p>二、針對家庭暴力案件跨網絡整合之防治作為如下：</p> <p>(一)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緊急研判及精準通報能力 辦理網絡專業人員訓練及定期召開跨局處會議研討，加強責任通報人員相關法令知識、危機辨識及精準通報能力，促進熟悉通報管道，即時處理緊急案件有效化解危機。</p> <p>(二)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單位辦理個案輔導方案 社會局家防中心接獲通報後，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救援及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協助聲請保護令、提供經濟扶助、轉介就業服務等自立生活協助，連結心理諮商、醫療資源，協助被害人創傷修復，並結合公私部門社工人力提供個案服務如下：</p> <p>1.高雄市家庭暴力個案追蹤輔導服務 為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提高服務效能，落實服務社區化，提高被害人資源使用可近性，以家庭系統觀點，連結相關資源提供被害人、目睹兒少、相對人整合性之服務，深化家庭暴力服務內涵，提升服務品質，110 年提供服務 14,724 人次。</p> <p>2.家庭暴力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社會局家防中心應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緊急安置及提供被害人及其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服務，又考量不同族群、男性被害人、精神障礙或醫療照護等被害人庇護安置服務之特殊性、安全性與專業性，因應不同族群辦理緊急安置處所。</p> <p>(1)婦女與其隨行 11 歲以下子女，委託民間團體經營管理短期庇護處所，計 2 處、8 間房間、26 個床位。</p> <p>(2)偏鄉地區或須立即性緊急庇護安置之被害人，及非屬前項庇護安置處所之服務對象，如：男性被害人、被害人</p>

隨行子女人數過多、隨行庇護之子女年滿 12 歲以上，結合本市合法營業登記之特約旅館短期提供住宿服務，目前有 19 間簽約旅館。

(3)疑似精神障礙、穩定就醫之精神障礙確診、情緒不穩或患有疾病，經評估需緊急短期庇護安置，並接受相關體檢無法定傳染疾病之被害人，有 2 處醫療院所附設日間照護中心進行庇護安置服務。

(4)有特殊護理照顧需求之被害人提供經評鑑為優、甲等之養護中心或評鑑合格之護理之家，目前共計 147 家。

3.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方案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本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方案並提供婦女自立生活住宿之需，包含陪同服務、法律扶助、居住規劃、就業協助、子女照顧服務…等，110 年共計服務 57 案、3,180 人次。

4.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性多元服務方案

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積極發展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更多自我探索、反思、學習與成長機會，降低家庭暴力案件之發生，110 年提供電訪、面談、訪視、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及陪同服務等 5,709 人次。

(三)跨局處整合加強保護案件防治

1.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

定期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由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透過跨團隊合作共同檢視高危機個案並研擬後續處遇計畫，檢視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制度性協調事宜，發展網絡合作機制及措施，共同合作保護被害人安全及預防再犯。110 年辦理 49 場次，討論高危機個案 979 件。

2.目睹家暴兒少轉知教育單位合作機制

第一線公私部門社工於服務個案時，得知案家學齡中兒少有目睹家暴情形，知會教育局及兒少所屬學校關懷及提供

三級輔導，緩減目睹家暴對兒少之負向身心發展，避免暴力代間傳遞，110 年知會 1,643 件目睹家暴兒少至教育單位。

3.加強網絡連繫，建立跨單位共管機制

(1)針對家暴高危機案件加害人合併有精神照護系統列管者或自殺紀錄者，連結衛政（心衛社工）、警政單位聯訪共同評估，建立共管機制，協助家暴加害人就醫、服藥、治療，提升家屬對精神疾病之衛教知識，共同穩定加害人精神狀態，加強保護措施，避免致命性家庭暴力情事發生。110 年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社政與衛政共管案件計 158 件。

(2)賡續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之跨網絡聯繫會議等，以擴充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量能，並納入非親密關係暴力事件、精神照護等多重問題，強化社政、衛政、警政、司法、教育等單位合作，共同執行處遇計畫及提供整合性服務。

三、脆弱家庭關懷服務

對於家庭成員間衝突及相處問題，惟尚未達家庭暴力程度者，以家庭為中心進行完整脆弱性面向評估（含支持資源）、家庭功能評估與需求評估，以因應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問題、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提供家庭關懷、心理輔導、兒童臨托及喘息服務（含育兒指導服務）、到宅家務指導服務、婚姻與家庭協談或輔導、兒童少年輔導服務、親職教育等家庭支持服務。

四、結合民間單位共同推廣家暴防治

(一)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動性別暴力社區預防推廣工作，增進社區具備防暴觀念與知能，成為『防暴社區』，110 年度輔導 7 單位（結合 41 個社區）獲衛福部補助推動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並培訓防暴宣講人員至鄰里、社區、團體宣講防暴觀念。

(二)持續至校園、社區及機構推展保護防治觀念。此外也關注特殊族群（如新住民、同志等）暴力問題，結合相關團體如：新住民服務中心、台灣同志諮詢熱線等辦理宣導。

(三)推行『家庭守護大使』，結合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公寓大廈管理商業同業公會、各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計程車

業等加入家庭暴力防治行列，110 年辦理 8 場次、406 人參加，協助通報 143 件。

(四)運用多媒體平台（機關網頁、臉書、Youtube 頻道等），透過可近性、易理解的方式，於相關節日如國際不打小孩日、國際老虐警醒日、家暴防治月、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等，配合時事及新興議題，向民眾宣導家暴防治觀念。

社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議相關單位針對街友問題，應持續關懷，並協助其建立工作認知，以利重返社會。

說明：高雄市截至 110 年 12 月止，列冊街友共有 368 人。為協助街友重建群體及工作認知，重返社會，建請相關單位針對該問題，持續進行關懷，進而使流浪街友有機會可以重返群體社會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4778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議相關單位針對街友問題，應持續關懷，並協助其建立工作認知，以利重返社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街友形成原因包含個人及家庭因素，例如遭親友遺棄、人際關係薄弱、財務管理失衡、藥酒癮、自我放逐…等；或社會結構因素，例如經濟及產業等社會結構改變，因缺乏專業謀生技能致長期失業，再加上個人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等，最終流落街頭。</p> <p>二、本市設置三民及鳳山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街友短期安置輔導、生活照顧、返家、媒合就業及就業追蹤等服務，並於颱風、高低溫、疫情等特殊情形啟動關懷服務，並結合協力單位街友關懷協會於街友常露宿地點加強訪視關懷頻率，提供必要物資。</p> <p>三、為協助本市街友獲得更適切之服務，社會局與跨局處合作之情形說明如下：</p>

- (一)依據本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第四條規定，為加強本市街友業務網絡單位之聯繫，街友之處理，依下列分工權責辦理：
- 1.社會局：安置、諮商、輔導、救助等。
 - 2.警察局：查報及身分調查、違法查辦及協助護送等。
 - 3.消防局：緊急傷病護送及救護事項。
 - 4.衛生局：（疑似）罹患精神疾病或法定傳染病之處置。
 - 5.勞工局：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事項。
 - 6.民政局：戶籍查詢及登記等。
- (二)本局每年召開 2 次街友跨局處聯繫會報，針對街友相關事項進行討論；本局針對街友安置輔導設置有 2 處街友服務中心，提供安置服務、生活照顧、家屬協尋、協助返家、轉介安置、媒合就業、協助就醫等服務，社工定期至街友常露宿地點進行日、夜間關懷訪視，提供口罩、便當、就醫、沐浴等服務，並針對街友經常性出沒露宿之熱點區域，結合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加強查訪。
- 四、為積極協助街友重返社會自立，社、勞政共同合作輔導街友就業：本局針對有就業意願及能力之街友轉介勞工局媒合就業或申請該局臨工及安心上工等方案增加多元就業機會並與就業服務員進行共案輔導追蹤街友就業狀況，另本局額外提供就業準備金、租屋津貼及生活津貼等扶助，鼓勵街友就業及重返社區生活自立。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為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成本，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育兒津貼線上申辦系統。

說明：面對台灣高齡少子化趨勢，高雄市政府鼓勵市民生育，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其政府宣布提供育兒津貼補助。

惟，家長欲將以送至托嬰中心之嬰幼兒帶回家自行托育時，其繁雜之申辦程序，需家長親自重新至戶籍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目前政府正在推動數位化服務，為有效簡化行政程序以及相關成本，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育兒津貼的線上申辦系統，以利降低家長申辦困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628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為有效簡化行政程序及相關成本，建請相關單位積極推動育兒津貼線上申辦系統。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市府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發放育兒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全國統一由中央建置「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資訊系統」受理申請及審核。 二、現行市民除親自至兒童戶籍地區公所申請外，尚可委託家人或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 三、中央刻正規劃線上申辦功能，惟目前尚在建置中，本府社會局將持續追蹤中央建置育兒津貼線上申辦功能進度。

議員提案（簡煥宗）

社政類：第 2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相關單位於鼓山加速設立定點計時臨托服務，並如期開辦，以利降低家長因突發狀況所造成的托育困擾。

說明：少子化是近年來大家都相當關注的一個議題，有許多新手爸媽，或是未與長輩同住的家長，如遇突發狀況，對於誰來照護家中幼兒是件非常困擾的事情。

鼓山區目前 0~2 歲幼兒的人數有近三千多人，為降低家長因突發狀況所造成的托育困擾，建請相關單位於鼓山加速設立定點計時臨托服務，並如期開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993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相關單位於鼓山加速設立定點計時臨托服務，並如期開辦，以利降低家長因突發狀況所造成的托育困擾。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計時定點預約托育服務，並規劃於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建置公共托育機構併同設置臨托據點。 二、社會局刻辦理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信義樓耐震補強及裝修工程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9 月底前開工，工程預估 7 至 8 個月，預計 112 年中完工，俟完工後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社政類：第 3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列管有兒虐、施暴等前科之教保員，並禁止在高雄市任教，以保障學童受教品質，符合高雄宜居城市美名。

說明：近期托嬰中心與幼兒園之教保員施暴事件頻傳，高雄市政府除了停業及公布姓名處分之外，對於有施暴前科之教保員無其他公權力及約束力，導致幼兒遭施暴事件仍頻傳不斷。

建請市政府研議列管有兒虐、施暴前科之不適任教保員，並禁止在高雄市教育單位任教，亦可避免有前科之教保員更換姓名後繼續任教，成為學童受教環境之不定時炸彈，也落實高雄宜居城市之美名。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446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列管有兒虐、施暴等前科之教保員，並禁止在高雄市任教，以保障學童受教品質，符合高雄宜居城市美名。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為保障受托及受教之嬰幼童權益，避免有兒虐、施暴等前科之托育人員或教保員等持續於兒少福利及幼教機構任職，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相關處理措施如下： 一、社會局： (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81 條第 6 項規定略以，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核准。爰兒少福利

機構聘僱人員採事前報核制，社會局於核准任用前均可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教育部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等勾稽是否為不適任人員以禁止聘僱。

(二)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人員不適任資格認定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機構主管機關應對不適任機構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查詢，及第 4 條機構應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機構現職人員名冊，報機構主管機關查詢現職人員有無兒少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相關情事，社會局均依前述規定每年進行 2 次查核作業。

(三)涉及疑似虐待或不當對待兒童之托育人員經調查確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後，社會局就家防中心調查結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召開不適任人員期間認定會議，認定其不得擔任兒少福利機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並視違規情事對托嬰中心作成行政處分，並公告其姓名及不適任之期間，並於處分確定後，將行為人姓名公告於社會局網頁裁罰公告專區、衛福部所設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CRC 資訊網裁罰專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托育媒合平臺之裁罰公告專區，並登載於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註記，該系統係與教育部之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及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定期介接，如該人員至相關兒少福利機構任職可透由系統進行勾稽為不適任人員，以避免行為人至教育或兒少福利相關機構等任職。

二、教育局：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損害兒童權益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後，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教保服務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四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

免職、解聘或解僱。

- (二)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不適任之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依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規定辦理；其疑似不適任之通報及不適任情事之認定，準用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三)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調查屬實之案件經有管轄權機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以下簡稱認定委員會），認定是否構成應予免職、解聘、解僱、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或令其更換人員之情事，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之期間。
- (四)教育局依上開規定籌組認定委員會，召開會議認定經調查屬實確有不當對待幼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之教保服務人員，究否構成不得進用或僱用之要件，如構成不得進用或僱用之要件，再依情節輕重，認定終身或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並函報教育部登錄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予以管制。

議員提案（童燕珍）

社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增加高雄托育補助，增加民眾生育意願。

說明：根據《親子天下》2021 年的調查，最能夠增加民眾生育意願的，不是生育補助、不是育兒津貼，而是托育補助，有高達 53.7%，過半的民眾認為有增加生育的意願。反而生育津貼只有 40.7%，育兒津貼只有 47.4% 的增加意願。

比較其他六都，除了台南跟高雄外都有額外的加碼，而高雄托育補助僅是申請中央托育補助。

希望高雄可以參酌財政狀況，比起生育津貼、育兒津貼，更應該在托育津貼上加碼補助，更能夠達到鼓勵生育的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640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增加高雄托育補助，增加民眾生育意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行政院「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針對未滿 2 歲暨延長 2 至 3 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補助，110 年 8 月起，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托育補助提升為每月 8,500 元，第 2 胎、3 胎再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的家長，也可同時請領托育補助。 二、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中規範，為解決地方

政府因財力不同，造成政策差異及福利遷徙效應，各縣（市）不得就協助支付金額額外提供同性質補助。

三、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倘地方政府新增非法定補助，將減少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

四、市府將持續以津貼及服務多元選擇體貼育兒家庭，並以廣設公共托育多元服務，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育兒。

議員提案（王耀裕）

社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童燕珍、劉德林

案由：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區應增設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當地里民休閒活動使用。

說明：新重劃區已將原有光武里活動中心拆除，建請市府應於 81 期市地重劃區內規劃設置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居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1132243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區應增設一座多功能活動中心，以利當地里民休閒活動使用。
主辦機關	地政局（土地開發處）
執行情形	有關大寮區 81 期市地重劃區增設多功能活動中心案，目前已規劃於重劃區內公十二用地處設置活動中心，刻正由大寮區公所調查地方需求及辦理建築規劃作業中。

社政類：第 3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童燕珍、王義雄

案由：儘速研議推動微型保險，落實社會弱勢族群的照顧。

說明：弱勢族群遭逢重大變故時最容易陷入更困難的情境，弱勢家庭主要負擔家計者，較常從事高風險的工作，但非典型的工作型態，參與社會保險比例有限，又礙於經濟因素難以負擔民間保險，但當意外來臨時，弱勢家庭更容易陷入無法負擔生活及醫療開銷的經濟困境。

儘速研議推動微型保險，將經濟弱勢，有低收入戶、輕、中度身障證明者，納入保險主動投保，提供民眾遭逢意外事故的即時經濟協助與照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7 高市府社工字第 11134817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儘速研議推動微型保險，落實社會弱勢族群的照顧。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社會局自 103 年即與相關慈善單位合作推動微型保險方案，提供本市低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免費投保 1 年期意外保險(保額 30 萬元)，為強化保障弱勢家庭及提升納保人數，社會局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訂定「弱勢市民微型保險」計畫，由社會局將符合計畫所訂資格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統一造冊後，結合民間單位協助辦理投保。</p> <p>二、今(111)年結合高雄市慈善聯合總會、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p>

嘉義市福安王爺慈善會、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產險、富邦壽險、和泰產險、中國人壽、泰安產險及美商安達產險等 10 個單位，擴大提供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者及領有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者（有勾選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予慈善機構、民間團體、廟宇者）免費投保微型保險，總計 4 萬 8,836 人符合資格，已提供保險公司審查投保。

三、針對符合資格尚未投保者，將由區公所（社會課）受理民眾申請社會福利時，宣導微型保險措施，鼓勵民眾投保；另社會局社福中心社工人員將於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時加強宣導，使弱勢家庭掌握微型保險相關權益。

社政類：第 34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林于凱

案由：建請社會局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之駁回書件詳載「若有異議，可要求派員現場訪視」。

說明：

一、《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點：「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二、有部分民眾因離異且未盡扶養義務之父母被計入家庭總收入，而導致申請案遭到駁回，而無法享有應得之救助。

辦法：建請社會局未來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之駁回書件中，詳載「若申請人符合《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點之條件，可於申復時申請現場訪視評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502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社會局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案之駁回書件詳載「若有異議，可要求派員現場訪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中低）收入戶，指以戶為申請單位，家戶應計人口之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符合一定金額以內，其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本人外，亦包含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之納稅義務人，屬全國一致性之作法。

- 二、另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可認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
- 三、本局業於 111 年 6 月 9 日社救助字第 11135010700 號函知本市各區公所，受理低收入戶申請案件時，倘遇有家庭應計算人口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困情事，請評估輔導申請人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規定提起申復，以維護民眾權益。

社政類：第 35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延長高雄市生育津貼請領期限。

說明：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規定，新生兒之父或母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且新生兒出生後 6 個月內於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初設戶籍，即發給生育津貼。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素，有申請人可能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無法於半年內之期限內完成生育津貼申請。

辦法：建請研議延長高雄市生育津貼請領期間至兩年，讓高雄新家庭，免受疫情或收出養程序等影響，造成權益損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782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延長高雄市生育津貼請領期限。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生育津貼係屬非法定地方性福利措施，目前申請本市生育津貼者，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 6 個月內，繕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查多數直轄市皆以 6 個月作為生育津貼申請期限。</p> <p>二、凡市民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生育津貼申請，可在本市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及申請生育津貼時，一併檢具申復書及相關資料經由戶政事務所轉送社會局提出申復。</p>

三、鑒於各國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程度及防疫措施不一，部分國家（如澳洲）鎖國期間將近 2 年，延長生育津貼申請期限並未能有效解決問題，透過市民主動積極提出申復，並依其個別情況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府社會局將視情況審酌補助事宜，市民權益不受損。

社政類：第36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托育空間提供擠乳、泌乳友善空間。

說明：托育中心、公共托育家園等空間，常有家長需人工擠、泌乳需求，然部分托育空間未設有哺(集)乳室，可能造成家長隱私困擾。

辦法：建請托育空間加裝簾子、隔間，提供家長提供擠乳、泌友善空間，保障隱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1112100021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9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11134854200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36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托育空間提供擠乳、泌乳友善空間。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共托育機構(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設置活動、睡眠、備餐、用餐、清潔區、廚房、行政管理區及其他必要空間等，主要提供2個月以上至未滿2歲兒童生活照顧、發展學習等日間托育服務；且各空間屬限托育專用非對外開放使用，亦不能提供托育空間供家長進入或擠、哺乳使用，以維護兒童健康、安全，送托兒童家長僅於接送時間於中心接待區進行接送。 二、本市另設有22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家庭親子活動，促進嬰幼兒多元學習與發展，各中心內皆設置哺(集)乳室空間，提供家長使用。

議員提案（黃捷）

社政類：第 37 號

提案人：黃捷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托育喘息服務政策。

說明：有家庭因疾病、工作或疫情等突發狀況，需要緊急居家或定點臨時托育服務。

辦法：如案由。建請參考長照喘息服務，建請研議半天或全天緊急居家及定點臨時托育服務，並補助中低收入戶家庭臨時托育時數，讓照顧者獲得暫時休息與緊急協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21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捷
案由	建請研議托育喘息服務政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因應家長因突發事件致無法自行照顧幼兒，或想要得到短暫休息卻無資源可及時提供照顧服務，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日間、臨時托育多元友善服務，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區位等條件，評估增設相關服務據點。 二、為提升臨時托育服務能量及便利育兒家庭，除定點計時服務外，亦將托育資源廣佈於社區中，本市居家托育服務除日托外亦提供臨時及夜間托育。本府社會局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中臨時托育之服務量能，讓臨托

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另本府社會局亦建置臨時托育及夜間托育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方便育兒家庭查詢媒合運用。

三、為減輕弱勢家庭育兒負擔，本市業訂定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辦法，協助因求職、參加職業訓練或家庭遭遇變故，致無法自行照顧兒童家庭得申請臨時托育補助，如具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等資格者，依實際托育時數覈實補助每位兒童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每位兒童每年最高補助二百四十小時。

社政類：第38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王耀裕

案由：本市新生兒人數連續五年下滑，出生率亦低於全國水準，建議加碼提高生育津貼，反轉頹勢，讓市民清楚感受到市府對生育的重視及相對應的實質鼓勵。

說明：

- 一、台灣 110 年出生人口數為 15 萬 3,820 人，相較於 109 年的 16 萬 5,249 人，減少了 1 萬 1,429 名新生兒，創下歷史新低。以高雄市而言，從 106 年到 110 年，新生兒人數從 2 萬 260 人年年下滑到 1 萬 8,052 人；109 年出生率為千分之 6.7，低於全國的千分之 6.8。
- 二、反觀六都中生育補助最優的桃園市為千分之 9.3，遠高於全國水準。桃園市除給予每名新生兒 3 萬元生育津貼外，還提供孕前健檢、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羊膜穿刺等措施，並推出人工生殖補助及中醫助孕養胎調理服務等，從政策上提供多方位的補助與服務。
- 三、鑒於少子化已是國安問題，提高生育意願，除發放生育津貼外，還需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擴充公共托育設施等，但給予現金津貼是最直接讓市民有感的第一步，建議市府提高生育津貼，讓市民清楚感受到高雄市政府對生育的重視及相對應的實質鼓勵。

辦法：建議自第二胎起提高生育津貼補助—第二胎 4 萬元，第三胎 6 萬元，第四胎以上每名 10 萬元；另雙胞胎每名 3 萬元，三胞胎（含以上）每名 5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7835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本市新生兒人數連續五年下滑，出生率亦低於全國水準，建議加碼提高生育津貼，反轉頹勢，讓市民清楚感受到市府對生育的重視及相對應的實質鼓勵。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市府重視市民生養問題，除以津貼發放方式外，另可選擇免費坐月子到宅服務，自 111 年 3 月起第 1 胎坐月子到宅服務加碼至 120 小時（等值 3 萬元），第 2 胎 160 小時（等值 4 萬元），第 3 胎以上 240 小時（等值 6 萬元）。並配合中央辦理「0 至 6 歲國家一起養」育兒政策，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發放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每月 3,500 元，準公共托育補助每月 7,000 元，自 111 年 8 月起再加發 1,500 元，第 2 胎、3 胎再加碼，並擴大發放對象，正在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其他弱勢補助的家庭，也可同時請領津貼補助。</p> <p>二、育兒政策應依據育兒家庭需求有全國整體一致性規劃，妥善運用有限資源，讓每個孩子享有平等待遇，各縣市各自競逐現金補助額度，將趨使民眾循福利遷籍，對國家少子化現象難有實質助益。</p> <p>三、倘生育津貼發放額度增加為第 2 胎 4 萬元，第 3 胎 6 萬元，第 4 胎以上每名 10 萬元，以本市 110 年出生人數（18,052 人）估算，每年所需經費約 5 億 8,450 萬元，較 111 年編列 3 億 8,948 萬元，所需經費增加 1 億 9,502 萬元，若再規劃雙胞胎每名 3 萬元、三胞胎（含以上）每名 5 萬元方案，則所需經費更多，此將加重本市財政負擔，需有穩定財源方能負荷，且評估各加碼津貼補助之縣市執行經驗，對提高全國生育意願無顯著效益，考量社會公平正義及市府財政狀況，應審慎研議。</p> <p>四、本市已完成建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111 年底前將再增設 23 處公托，達 53 處，社會局將持續盤點閒置空間，開發公共多元托育服務、廣佈據點，友善育兒家庭。</p>

社政類：第 39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吳利成、蔡金晏

案由：本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舊址，建議改建設立岡山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作為一站式的多功能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整合北高雄的社會福利資源，提供給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更完整的社會福利。

說明：

- 一、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於民國 85 年啟用，建物及設施多已老舊，目前僅地下 1 樓及地上 4 樓供身心障礙者使用，其他空間及游泳池均已廢置無法使用。
- 二、隨著北高雄工業園區林立，各科技大廠陸續進駐設廠，就業人口勢必成長，各項社會救助及福利需求也相應增加。該服務中心之使用已不符效益，且無法滿足各界要求增加的服務項目；另，各社福及社工組織分散各處，不利使用上的便利性，應予以整合。
- 三、因應現今社會變遷與族群多元化，社福面向也相對多元，除身心障礙者外，托育及兒童、婦女、長者、原住民及新住民等都需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用心打造宜居城市的社會安全網。
- 四、建請市府編列相關經費於舊址改建，設立岡山區多功能社會福利中心，俾利整合各界愛心，打造成一站式整合社福服務中心，並於其中增設公托中心，減輕年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11348429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陸副議長淑美
案 由	本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舊址，建議改建設立岡山社會福利綜合大樓，作為一站式的多功能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以整合北高雄的社會福利資源，提供給身心障礙及弱勢民眾更完整的社會福利。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本市岡山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於 85 年 5 月 19 日設立，目前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福基金會經營管理，提供身障學前早期療育、早療家庭個管服務、成人社區日間照顧、作業訓練、輔具資源評估租借，辦理親職與休閒活動、家庭支持關懷，長期擔任北高雄地區各項身心障礙整合性福利服務中心功能。如另改建為多功能社福中心相關評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該建物屋齡 25 年，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的「財產標準分類」規定，使用年限為 60 年至民國 145 年。另社會局今（111）年再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進行建築物結構耐震補強工程。 二、本市社福中心布建數已達目標值，因此再增設綜合社福中心所需開辦及增聘人力經費無法再獲得中央相關經費補助。 三、該中心現為北高雄地區之重要身障福利服務資源，開辦不同年齡層身障者之服務，內容多元並穩定發展多年，各樓皆有服務，目前約有 1,000 多個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使用服務中，如拆除或改建服務將受影響。 四、本市於岡山區設除有綜合社會福利中心外，並依不同之服務對象設置老人、身障、兒少、單親、新住民、家庭暴力防治及食物銀行等各類型之社福設施或據點共 37 處，目前暫無設置綜合社福中心之需求。

議員提案（李柏毅）

社政類：第 4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打造友善育兒城市，爭取社宅空間設置公托。

說明：目前左營區、楠梓區人口結構偏年輕，且有增長趨勢，所以有一定的托嬰需求。請社會局在所有都發局正在規劃的社宅空間，設立公共托育，以滿足市民托嬰需求。

辦法：請市府社會局，針對左營區的崇實、福山，還有楠梓清豐等預定建置社會住宅之區域，設置公托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16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打造友善育兒城市，爭取社宅空間設置公托。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26 個行政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三處（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96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籌設 3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共可收托 103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 112 年至 115 年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

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4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172 名未滿 2 歲兒童。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議員提案（黃文志）

社政類：第 4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局處重新審視新生兒禮包內容物，加以改善優化。

說明：

- 一、本市新生兒禮包隨附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許多新手父母反應新生兒禮包內容物不符實際使用效益。屏東縣新生兒禮包提供育兒媽媽包，大容量並附有斜背帶、減壓護肩墊等配件，受到許多家長青睞。
- 二、建請局處重新審視本市新生兒禮包改善內容物，以此鼓勵新手父母育兒，改善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8 高市府社兒福字第 11170307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局處重新審視新生兒禮包內容物，加以改善優化。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為鼓勵市民生育，並將育兒資訊主動提供給家長，本市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加碼發放新生兒禮包，禮包內容品係徵詢幼兒專家、家長、嬰幼兒用品廠商等多方意見評估後，考量家長需求、喜好具差異，爰以嬰兒使用率及汰換性高、具共通性使用需求之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實用性物品為主，並附育兒小卡，家長只需用手機掃 QR CODE，就能掌握最新、最實用的育兒寶典。 二、新生兒禮包係本市支持家庭育兒福利措施，期提供家長迎接新生兒之育兒資訊，非法定辦理項目，貴席建言將納參研議。

社政類：第 4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建請因應里人口數增加，增設左楠地區公共托嬰中心，以便利有托嬰需求之民眾使用。

說明：

- 一、現有左楠地區三間公共托嬰中心分別位於左營區進學里、左營區海勝里、楠梓區宏昌里。
- 二、根據民政局里人口數統計，全高雄市里人口數前五名有四名位於左楠地區，分別為左營區福山里、菜公里、新上里，以及楠梓區的清豐里。現有公共托嬰中心距離上述人口較多之鄰里有相當距離，不符合實際使用需求之效益。
- 三、建請社會局評估適當地點於人口較密集之鄰里增設公共托嬰中心，以提供更好的育兒環境，鼓勵民眾安心生育，提高生育率。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16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因應里人口數增加，增設左楠地區公共托嬰中心，以便利有托嬰需求之民眾使用。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現已於 26 個行政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包含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及楠梓區設有三處（左營實踐公共托嬰中心、左營翠峰公共托嬰中心、楠梓公共托嬰中心），可收托 96

-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二、另至 111 年底，將於 30 區設置 53 處公共托育機構（38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5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795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左營區運用新民國小，楠梓區運用右昌森林公園及後勁國小籌設 3 處公共托嬰中心，預計完成後共可收托 103 名未滿 2 歲兒童。另 112 年至 115 年規劃配合社會住宅及新建公有建物等於左營區福山段及楠梓區援中段、藍田中段、清豐段等 4 處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可再增加收托 172 名未滿 2 歲兒童。
- 三、本府社會局將持續配合社會住宅期程，並盤點本市各區之公有低度運用空間，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挹注本市公共托育建設，以提升本市公共托育量能，共同打造友善育兒環境。

社政類：第 43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規劃高齡化社會友善環境。

說明：高齡化社會成趨勢，高雄老人人口達 17.14%，偏鄉更高出平均值。老人愈來愈多，以後「呷百二」不稀奇，很多區欠缺活動中心，導致關懷據點推動不易，市府應積極想辦法解決，建議結合鄰近學校發展社區長照，備妥更多資源因應高齡化社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4635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規劃高齡化社會友善環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有 56 座在地老人活動中心，由社會局或該區區公所管轄，提供文康休閒活動、長青學苑、獨居長輩關懷訪視、社會參與等服務。為促進長輩高齡學習機會，本市亦於各長青學苑、樂齡中心、樂齡大學、松年大學，及部落大學、勞工大學、市民學苑、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等處提供多元高齡學習管道，目前共有 206 處高齡學習據點，課程合計開設 664 班以上。</p> <p>二、為滿足長輩在地老化需求，目前本市已設置 46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社會局積極布建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將持續以據點涵蓋率未達 40% 的行政區、老年人口佔</p>

該里人口 15%以上里別優先輔導設置，並以民間團體之場地、人力及服務量能輔導設置。另為活化本市餘裕空間，建構完善之社區資源，據點空間使用趨向多元且彈性，包含運用「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里）活動中心」、「學校閒置空間」、「倉庫」、「教會」、「寺廟」、「民宅」及「國宅」等。

社政類：第44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三民區公共托嬰中心。

說明：高雄在六都的總托嬰中心數只有 80 間，六都排名墊底之外，跟第一名的新北相差了 200 間。三民區 0 到 2 歲的小朋友共有 3 千多位，公共托嬰中心完全不足，建請市府加速增設三民區的公共托育中心，減輕家長負擔。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4986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市府增設三民區公共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分別於 26 區設置 30 處公共托育機構，計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可收托 1,008 名未滿 2 歲兒童，其中三民區設置 2 處公共托嬰中心，收托 108 名未滿 2 歲兒童。 二、另本府社會局業獲中央核定前瞻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增加建置 19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4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中三民區運用莊敬國小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後續並配合都市發展局辦理三民區新都段社會住宅期程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完成後三民區將有 4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可收托 208 名未滿 2 歲兒童。

議員提案（何權峰）

社政類：第 4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城中城「安家計畫」後續執行狀況應積極規劃。

說明：城中城事件受災戶有許多弱勢的族群，罹難者、傷者、受災戶的慰問金、喪葬費用，第一時間安置計畫已經完成差不多。善款未匡列的還有六千多萬餘元，透過善款的運用，市府應有具體規劃讓民眾盡早回歸正常生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47735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城中城「安家計畫」後續執行狀況應積極規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針對城中城傷者及受災戶共 76 人，本局提供一對一個案管理服務，持續關懷個案，進行電話關懷、訪視等服務，並依個案需求，即時解決個案問題。 二、目前受災戶皆已有妥適的居住及生活安排，社會局已核撥受災戶租屋依親補助每戶 2 年共 36 萬元及安家補助每戶 35 萬元，共計 71 萬元。後續配合社會住宅興建期程研議補助年限，以銜接照顧城中城大樓受災戶。

社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簡煥宗、陳麗娜

案由：請早日覓地興建仁武區八卦里民眾活動中心。

說明：仁武區八卦里人口數已超過二萬人，是仁武區最大之里，但至今無大型里民活動中心，原位於上帝宮前之民眾活動中心及於民國 86 年由建商回饋興建完成之北屋社區活動中心鐵皮屋，均因 100 期市地重劃及草潭埤滯洪池興建而於 111 年 3 月份被拆除，八卦里民無場所聚會或舉辦活動，目前只能暫借運動公園內場地辦理活動，造成里民不便，抱怨連連。

辦法：請市府儘速覓地並籌措經費，興建八卦里大型綜合民眾活動中心，以符民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11312171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由	請早日覓地興建仁武區八卦里民眾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仁武區八卦里內原設有八卦社區活動中心及北屋社區活動中心等 2 處，位處目前辦理中之第 100 期市地重劃區內，惟因該二棟建築物牴觸重劃工程施工，故須辦理拆除作業，因應北屋社區活動中心（內有里辦公處）之拆除，短期本市仁武區公所業已商借大灣國中國際滑輪溜冰場作為北屋社區活動中心使用。 二、另里活動中心功能僅著重在單純的里民聚會、里鄰活動或里長辦公使用，其功能性及使用效益已日漸萎縮（目前為活化既有

里活動中心，大多提供幼兒托育、社區關懷站、長青中心、日照使用），考量市府有限資源及通盤配置，目前已不再單獨興建里活動中心。

三、爰此，在考量空間資源達多元應用前提下，市府前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由林副市長主持召開「仁武區第 100 期重劃區公園（公五）擬增設多功能附屬設施會議」，會中裁示（略以），將於臨八德南路側設置約一層樓高之綜合附屬設施，並附加太陽能光電板，戶外空間應通透提供公共使用。增設之多功能附屬設施面積需求另洽地方討論，以不超出公園多目標使用規定之建蔽率（15%）為原則，並納入南埤滯洪池工程中由水利局一併闢建，倘相關開闢經費不足部分，擬由 100 期重劃工程增列工程預算支應，後續該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則由仁武區公所代管。

社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高閔琳、鍾易仲

案由：建請於楠梓、橋頭地區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說明：因應楠梓、橋頭區域發展、人口成長，請規劃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提供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育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1135002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於楠梓、橋頭地區增設「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因應多元托育需求，本市自 107 年 3 月起於鳳山、三民、前金、左營、大寮、旗山及林園設立 7 處定點計時托育據點，提供家長多時段之定點計時臨時托育服務，市府社會局規劃於楠梓兒 8 用地新建援中派出所 3 樓設置公托中心併同設置 1 處臨托據點，亦持續依據區域工作型態特性及可運用空間區位等條件，評估增設相關服務據點。</p> <p>二、為利育兒家庭，除定點計時服務外，亦將托育資源廣佈於社區中，本市居家托育服務除日托外亦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本府社會局積極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持續擴增社區臨時托育之服務量能，讓臨時托育服務資源更近便社區家庭。另本府社會局亦建置臨時托育服務線上資料庫查詢平台，方便育兒家庭查詢媒合運用。</p>

議員提案（李雅芬）

社政類：第 4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進入高齡社會，成立老人事務委員會，處理日趨嚴重的老人問題。

說明：

- 一、110 年 6 月底，高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47 萬 1,044 人，佔全市總人口 17.08%，已成為高齡社會，距離超高齡社會的距離也不遠了（「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 20%）。
- 二、根據社會局今年 10 月的統計，符合高雄市中低收入戶老人津貼領取資格的，共有 4 萬 411 人，相當所有老人人口的 1/12。
- 三、市府設置青年事務委員會，老人事務更需要跨局處統合，才能將資源做最好運用。

辦法：成立老人事務委員會，市長兼任主任委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4768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高雄市進入高齡社會，成立老人事務委員會，處理日趨嚴重的老人問題。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為整合、諮詢、協調與推動本市老人權益及福利相關事宜，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設置要點」，並依該要點設置「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 二、上開小組委員共計 19 人，目前為第 6 屆，委員任期自 110 年 2 月 7 日至 112 年 2 月 6 日，由市長兼任召集人，社會局及衛生

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餘 16 位委員分別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3 人（由教育局、勞工局及工務局局長兼任）、老人代表 5 人（其中 1 人為原住民）、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 4 人及民間相關機關或團體代表 4 人。

議員提案（吳益政）

社政類：第 49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社會局舉辦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收費標準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該團體組織之協會代表出席，以達到公正收費之功效。

說明：目前委員會審議時並無相關團體組織之協會代表，無法實際反映出業者之經營困境與合理之收費方式。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11347956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社會局舉辦老人長期照護中心收費標準審查委員會時，應邀請該團體組織之協會代表出席，已達到公正收費之功效。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公費住民跨轄安置及歇業後住民安置計畫等事宜研商會議」，業針對有關各縣市政府訂定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提案討論，決議為「請各縣市政府建立程序公開透明之審查機制，且應有機構代表參與審查或討論」。 二、本局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程序」，審查小組委員共 5 人，本局代表 2 人，並外聘專家學者及老福機構代表 3 人進行審查，並由提案機構列席說明。

社政類：第 50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請社會局向中央爭取國民年金一般民眾納保補助提高至 50%，老年年金最低給付 6,000 元。

說明：國民年金政策施行至今已經 14 年，卻只有 40% 左右的繳費率，約有 100 多萬人選擇不繳！不繳國民年金的原因，41% 是無意繳納，35% 是失業和家庭經濟不佳等無力繳納。要增加納保誘因，需拉高政府補助、增加給付，請社會局向中央建議，將一般民眾的國保補助由 40% 提高到 50%、老年年金最低給付 6,000 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1134825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社會局向中央爭取國民年金一般民眾納保補助提高至 50%，老年年金最低給付 6,000 元。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一、國民年金保險費負擔比例係為中央參考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訂定。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12 之 1 條規定，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保險費負擔依被保險人身分（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及家庭經濟狀況（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由政府提供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倘民眾因經濟無力繳納保險費，可協助辦理分期、小額繳款或申請保費之減免。 二、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4-1 條規定，年金給付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衛生福利部參照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

價指數（CPI）」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查 109 年 1 月 1 日起依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 3.97%，調整國民年金 6 項年金給付金額，其中老年年金給付從原新台幣 3,628 元調整至 3,772 元。

社政類：第 51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蔡武宏、王耀裕

案由：全市列冊獨居老人 1/7 集中在鳳山，請增加關懷據點，落實訪視工作。

說明：根據 110 年衛福部的統計資料，高雄市需要列冊關懷的獨居老人共有 3,607 人，男性 1,439 人，女性 2,168 人。獨居老人最多的是鳳山 511 人，佔全市的 1/7。面對如此高度集中的現象，應增加對鳳山區的資源投入、關懷強度。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1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 高市府社長青字第 11170182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全市列冊獨居老人 1/7 集中在鳳山，請增加關懷據點，落實訪視工作。
主辦機關	社會局
執行情形	<p>一、截至目前為止，本市老年人口為 48 萬 6,261 人，獨居長輩為 1 萬 4,961 人，其中列冊關懷獨居長輩為 3,524 人，另鳳山區列冊關懷獨居長輩為 567 人，現鳳山區計有 10 個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及當地區公所依長輩需求及風險等級，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並依長輩實際需求轉介緊急救援連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長照等資源。</p> <p>二、為滿足長輩在地老化需求，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本市計有 468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長輩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活動等，其中鳳山區計有 41 處。社會局將持續以據點涵蓋率未達 40% 的行政區、老</p>

年人口佔該里人口 15%以上里別優先輔導設置，並以民間團體之場地、人力及服務量能輔導設置。

社政類：第 52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外送平台契約應送官方審核，並訂定每單最低單價。

說明：外送員目前最大的問題是勞動條件不平等的問題，現在每單的價格都是平台說了算，外送員為了生計也只能變相的增加時間多跑，甚至拿命來跑。是否未來應有專法，或者在當初簽訂的契約上，就應保障最低每單價格，或未來須由官方審核勞動契約，來達到實質的保障。應該從平台與外送員的契約來保障外送員權益，才是實質的協助，否則在依照現行的機制，勞工局也很難介入，甚至此條例根本也難以實行徒留形式，更變相限制了外送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178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外送平台契約應送官方審核，並訂定每單最低單價。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係承攬抑或僱傭關係，是否存有勞動契約從屬性或部分從屬性，目前僅得依個案實質認定，尚難一概而論，但外送平台業者如主張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因而未給予外送員相關社會保險等權益，則於外送員發生意外事故時，將無法依據勞動法令獲得補償。有鑑於此，本府勞工局認有必要制定保障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並同時藉由管理外送平台，達成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爰制定「高雄市外

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 (草案) 」。
二、外送員與外送平台之間簽訂承攬契約，屬雙方合意簽訂，如強制規定每單最低服務報酬，恐有爭議，契約內容部分建議可透過相關工會與外送平台業者協商，較為洽當及合宜。

社政類：第 53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增加死亡及重大失能撫卹。

說明：根據台北市交通局統計，台北市 2020 年機車外送平台從業人員相關的交通事故共 1,995 件，共 1,471 人受傷，到了 2021 年統計至 11 月，已有 1,961 件事故、1,519 人受傷。外送員交通事故頻傳，安全問題是外送員最擔心的問題。

許多外送員因現行團體意外險在意外醫療保障方面不足，導致發生重大事故後嚴重影響生計。

目前草案第四條的投保營業用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務必要保留，外送員發生車禍的比率很高，法國就有要求平台支付勞動者的意外保險費，甚至建議也可參考印尼跟馬來西亞，他們有要求平台『提供職災和死亡撫恤』，若發生重大職災導致失能，甚至死亡的情況，也該提供相關的撫恤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17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增加死亡及重大失能撫卹。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按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成立提供外送服務契約時，外送平台業者應以外送員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下列各款規定投保相關保

險，並負擔相關費用後，始得由外送員提供外送服務：一、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之保險。二、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係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訂「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附表三之保險種類及額度，意外傷害含失能及死亡給付，最低額度為新臺幣 300 萬元；意外傷害之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或日額支付型，實支實付為最低額度新臺幣 3 萬元、門診日額最低額度為新臺幣 300 元及住院日額最低額度新臺幣 1,000 元。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第四條保險內容，已將相關死亡及失能給付納入規範。

社政類：第 54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麗珍、邱于軒

案由：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取消 12 小時工時上限。

說明：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提出外送員 12 小時工時上限，不論在外送員的心聲，或是實際的可行性上都有很大的爭議性跟疑慮。從可行性來看，目前許多外送員兼職兩個甚至以上的外送平台，跨平台的資料完全不相通，如果真的要查是否有超時，勢必也是需要平台的資料來證明工作時間。

許多外送員表達心聲，過去一天跑 8 小時可以賺到的生活開支，現在可能需要一天跑 12 小時，或者假日也需要兼差跑才能賺到，與其從工時限制，更應改善外送員與平台間不平等之契約關係，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

綜上所述，應將草案中 12 小時上限移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18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童議員燕珍
案由	高雄市外送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取消 12 小時工時上限。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2 日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及相關工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15 日參加林議員于凱及陳議員麗娜召開之公聽會，廣泛收集外送平台業者、相關工會、專家學者及外送員等之意見及訴求，會議中多數對於「高

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每日外送服務時間限制 12 小時之規定，表達諸多顧慮及不同意見。茲為兼顧外送員之需求與保障，本府勞工局已將該部分放寬限制之意見納入考量，且為求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周延，未來擬再邀集相關工會、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代表再次召開協商，期能更臻完備外送員之權益保障。

社政類：第 5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在高雄設置大型職訓中心，力拼今年選址定案。

說明：近年高雄產業發展快速，各種人力需求快速成長，為提供更完整職訓環境，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在高雄設置大型職訓中心，力拼今年選址定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171139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行政院在高雄設置大型職訓中心，力拼今年選址定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為提升職訓量能，擬遷離現址（位於凱旋四路），另覓合適用地一案，本府先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協助勞動部辦理選址場勘，並於 111 年 3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研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擴大職訓量能之用地事宜會議」時，由本府郭秘書長添貴率相關局處與會，爭取將新址設於本市仁武區。</p> <p>二、茲因本案涉及土地無償撥用、都市計畫變更等法定程序，現由勞動部分向內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申請、審查，行政院核定後，本府相關局處即可展開都市計畫變更、管理機關變更，協助辦理園區規劃及整地興建事宜。</p>

議員提案（李眉蓁）

社政類：第 56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陳若翠、蔡武宏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助鼓勵身心障礙者考取汽機車駕照，以減少就業障礙，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技能，促進社會參與，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考取汽機車駕照，並參照其他四都如：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台南等等。

說明：為輔導身心障礙者就業，強化身心障礙者工作技能及增加就業機會，建議高雄市政府補助鼓勵身心障礙者考取汽機車駕照，以減少就業障礙，促進社會參與，建請高雄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考取汽機車駕照，並參照其他四都如：台北市、台中市、桃園市、台南等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5 高市府勞重字第 1113448770A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由	建議補助身心障礙者考取汽機車駕照，增加就業機會及提升技能。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為保障與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本府勞工局已研議運用身心障礙者基金補助身心障礙者考取汽車駕駛執照，並編入 112 年預算額度內辦理。

社政類：第 5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攻娟、童燕珍

案由：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開辦培養企業員工具備執行 ESG 能力課程。

說明：隨著 ESG 和淨零碳排成為全球共通語言，歐盟將於 2023 年針對進口產品要求提供碳足跡，並將於 2026 年課徵碳邊界關稅，美國也將於 2024 年課徵碳邊界關稅；全球積極推動 ESG。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開辦培養企業員工具備執行 ESG 能力的課程，積極推動、輔導高雄轄內的企業員工；期待經由推動 ESG，讓高雄的產業能夠走出高雄邁向全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171139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開辦培養企業員工具備執行 ESG 能力課程。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ESG 永續發展涵括「E—環境 Environment」、「S—社會 Social」、「G—公司治理 Governance」等概念，課與企業善盡內外部管理責任，包括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等，且重視企業實際行動檢核，將 ESG 永續發展深植我國企業，確有益於企業長期發展、為整體社會帶來正面效益。 二、為培養具有此一才能之員工，本府擬採以下策略： (一)勞工端： 1.職前訓練：本府於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養成各類基層行

政文書及行銷人才、技術人力時，將適當引入環保、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課程，讓學員具備基礎認知。

2.在職訓練：在職員工如有 ESG 相關領域進修需求，可透過「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申請訓練補助。

(二)企業端：

如企業有發展 ESG 永續發展，有辦理內訓課程之需要，可依「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計畫申請輔導及訓練費用補助。

社政類：第 58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高閔琳、鍾易仲

案由：建請勞工局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

說明：依據 110 年高雄市企業附設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情形，企業附設托嬰中心僅有 2 間，托育資源的妥善建置可減輕受薪家長照顧子女之壓力，建請勞工局應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讓本市托兒設施更完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134332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建請勞工局加強輔導企業設置托嬰中心。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擴大鼓勵雇主提供員工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本市訂有「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勞動部訂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本府將持續透過官網、臉書、實體宣導會等方式宣導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使員工可減輕照顧子女之壓力，得以取得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p> <p>二、鑑於部分事業單位內部空間有限及員工分散，為了鼓勵事業單位積極協助員工子女托育，勞動部修正「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擴大托兒措施補助之範圍，將「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居</p>

家式托育」之設施設備，納入雇主得設置之托兒設措施型態並給予經費補助，本府勞工局配合勞動部補助計畫修正「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不限事業單位規模大小，皆可申請經費補助。設置托嬰中心者，第 1 年最高經費補助 300 萬元，設置後或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 50 萬元。期能讓雇主對於落實友善職場有了更多選擇，也更容易協助員工解決子女托育問題，得以兼顧家庭與工作間的平衡。

社政類：第 59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高閔琳、鍾易仲

案由：建請擬定本市於外縣市就學青年返鄉就業輔導方案。

說明：依據內政部統計，高雄市近 9 年勞動人口總計減少 14 萬 8,202 人，減幅約 7%，建請擬定本市於外縣市就學青年返鄉就業輔導方案，解決高雄市勞動人口逐年減少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0 高市府勞就字第 111341841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請擬定本市於外縣市就學青年返鄉就業輔導方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青年就業部分，本府勞工局除運用中央各項促進青年就業政策工具外，同步辦理青年職涯規劃及就業促進等各項活動，協助青年了解本市就業市場現況以縮短青年投入職場磨合期，並提高外縣市青年至本市就業意願。</p> <p>二、相關辦理內容臚列如下：</p> <p>(一)辦理「青年職涯導航計畫」：</p> <p>本府勞工局透過與知名人才媒合平台合作，建置線上職涯測評工具系統，針對全國各地希望於本市工作之青年宣導本府勞工局相關就業服務資源並提供後續就業服務，打破空間限制，拓展服務人口群。</p> <p>(二)跨局處合作吸引青年返鄉工作：</p>

本府勞工局與青年局合作辦理「大港青年實習媒合計畫」、「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等，以協助媒合優質職缺並運用實習讓設籍本市之大專院校高雄學子有機會提早認識職場環境，並鼓勵廠商實習後留任人才，協助青年搶得就業先機。

(三)辦理實體或線上徵才活動：

本府勞工局不定期辦理各類型徵才活動及校園就業博覽會，鼓勵廠商參加徵才活動招募人才。另為利外縣市青年瀏覽職缺，辦理線上徵才或視訊面試，以鼓勵於外縣市就學之青年至本市就業。

(四)運用勞動部就業促進政策工具：

為鼓勵青年至本市發展，並協助廠商留才，善用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如：跨域就業津貼，透過租屋、搬遷及異地就業交通金補助，吸引青年求職者至本市就業發展，並打破異地就業障礙吸引並鼓勵於外縣市就學之青年畢業後返鄉服務。另運用「青年職得好評計畫」、「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等津貼補助方案，提升青年於本市工作之意願。

(五)鼓勵雇主提高薪資：

持續連結在地產業雇主，利用雇主座談會或拜訪廠商時，鼓勵企業提高薪資，改善工作環境，俾吸引外縣市青年學子畢業後至本市工作，進而提升生產力，創造勞資雙贏的正向循環。

三、青年就業一直是本市持續努力的議題，勞動部及本府青年局皆針對青年推出相關獎勵措施，為避免疊床架屋，本府勞工局著重積極開發職缺及辦理各類型徵才活動，並配合本市產業發展以及經發局規劃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加強技術人才的培養，持續辦理青年職涯活動、職場體驗活動，輔以各項政策工具，留住青年人才。

社政類：第 60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高閔琳、鍾易仲

案由：日常工程類別勞動檢查，應納入施工工法現場檢核機制。

說明：日前東南水泥拆除作業接連發生事故，初步調查起因皆因未依照呈報工法進行施工所致，請勞檢單位應納入施工工法現場檢核機制，以防範工安意外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09993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日常工程類別勞動檢查，應納入施工工法現場檢核機制。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
執行情形	<p>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發生勞工死亡職業災害及經新聞媒體報導重大倒塌災害工地列為高風險營造工地，加強檢查，若發現未按復工改善計畫書進行施工，且有立即危害勞工之虞，將處以停工處分並加重裁處。</p> <p>一、111 年 4 月 1 日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東南水泥廠 M01 系統含 2 座 RC 煙囪拆除工程及設備價購案」(以下稱本工程)因拆除過程高塔倒塌壓倒電塔重大工安意外，111 年 4 月 2 日工務局與專業技師公會現場勘查及檢視 111 年 4 月 1 日拆除施工影片，確認拆除生料儲槽作業，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未確實按核定施工計畫書拆除流程施工，擅自變更施工工法，且現場未按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設置相關防護措施。</p>

- 二、本工程復工程序須由炯德營造有限公司撰寫復工改善計畫書（含拆除施工安全衛生計畫），送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審查核可後，才可復工。另炯德營造有限公司亦需提送施工改善計畫書（含拆除程序、方法等），送工務局辦理相關復工程序。
- 三、本工程若經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工務局同意復工，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將自復工日起增加檢查頻率，若檢查發現未按復工改善計畫書進行施工，除移送工務局外，對於有立即危害勞工之虞者，將處以停工處分並加重裁處。

社政類：第 61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勞工局訂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爭議多，多聽各方意見，尋求最佳方案。

說明：

- 一、高雄平台外送員去年 6,000 多人，今年增至 12,000 多人。
- 二、市府勞工局訂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希望制定保護外送員權益之強制性規定，藉由管理外送平台，達成食品安全，交通安全與消費安全的目的。
- 三、平台業者、外送員，甚至消費者 對草案內容有諸多意見。
- 四、其中規範外送服務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並於 2 周內使外送員安排 2 日不得執行外送服務。外送員強烈表達反對意見。

辦法：勞工局再多聽各方意見，修改草案，再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6 高市府勞檢字第 111710182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勞工局訂定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爭議多，多聽多方意見，尋求最佳方案。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本府勞工局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2 日邀集外送平台業者及相關工會代表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11 年 4 月 6 日及 4 月 15 日參加林議員于凱及陳議員麗娜召開之公聽會，廣泛收集外送平台業者、相關工會、專家學者及外送員等之意見及訴求，會議中多數對於「高雄市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每日外送服務時間

限制 12 小時之規定，表達諸多顧慮及不同意見。茲為兼顧外送員之需求與保障，本府勞工局已將該部分朝放寬限制之意見納入考量，且為求本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周延，未來擬再邀集相關工會、外送平台業者及外送員代表再次召開協商，期能更臻完備外送員之權益保障。

社政類：第 62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住宿型機構人力遭長照 2.0 體系吸收，造成機構人力不足之現象，建請勞工局之照服員公費補助班，應要求其受訓完成之人員，於住宿型機構服務學習並累積經驗於設定年限後，始得進入居服員體系。

說明：

- 一、目前住宿式機構人力嚴重不足，亟需投入人力以維持照顧品質。
- 二、剛受訓完之照服員未累積足夠之照顧經驗，於居家服務時難免需主雇雙方共同付出學習成本，若能於拿照後進入機構內累積實務經驗，並在經驗人士指導下完成實習，則進入居服員獨立作業時，能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1711394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住宿型機構人力遭長照 2.0 體系吸收，造成機構人力不足之現象，建請勞工局之照服員公費補助班，應要求其受訓完成之人員，於住宿型機構服務學習並累積經驗於設定年限後，始得進入居服員體系。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衛生福利部於年度初，先依各類長照服務機構（含居家、社區及住宿機構）人力配置比，估列本年度照顧服務員缺額數為 1,600 人，本府公費班及自費班共可提供 1,530 個參訓名額，將持續媒介 110 年末及 111 年度結訓學員投入長照工作。 二、茲因長照 2.0 上路，為達成「在地老化」之目標，將家庭支持、

居家、社區到住宿式照顧等工作均列為強化目標，並提供補助，增加民眾可運用之資源，居家照顧服務需求增加；109 年度起全球 COVID-19 疫情發展變化劇烈，邊境政策收緊，連帶影響移工管理政策；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我國疫情洪峰期，各醫療機構均加嚴陪病人員之管制措施，居家服務人力需求更盛，乃使長照機構、居家服務員兩頭人力均出現缺口，亟待補足。

三、本府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公費班之經費，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全額補助。查現有計畫規範，並未授權地方政府得要求參訓學員簽訂於指定行業旅行最低服務年限之契約。本府將於訓期內引導學員至住宿型機構實作，養成學員應有之技能水準及從業人員應備認知，結訓前通知各長照機構入班徵才，結訓後運用政策工具，力求補足長照機構端、居家服務兩端之人力缺口。

社政類：第 63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陳善慧、李順進

案由：建請勞工局之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解除開班上限制度與最低開班人數之限制，改採核准機制，且即申請即開放。

說明：有鑒於長照 2.0 發展快速，長照機構對於照顧服務員需求量大增，已無法滿足照護需求，建請放寬照服員訓練審查辦法。

辦法：如案由所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2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31 高市府勞訓字第 11171148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益政
案由	建請勞工局之照顧服務員自訓自用班，解除開班上限制度與最低開班人數之限制，改採核准機制，且即申請即開放。
主辦機關	勞工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勞工局自 107 年起辦理補助「補助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共計補助 9 班。本府並未限制各年度總開班數，申請單位可依用人缺額，規劃 1~20 人之招生員額，提報申請計畫書。本府則依計畫書各面向(含組織及財務健全性、師資及課程規劃、組織行政管理與執行能力、留任就業對策)進行審查，近 3 年申請單位所投計畫書均獲核准通過。 二、茲因「補助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深度結合就業機會，對解決用人單位人力短缺情形極有幫助，本府於前一年度 11 月辦理本年度「補助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申請說明會時，即邀請本轄長照機構、醫療機構、社福團體等到場參加，如有單位有申請自訓自用計畫需求，均指派專人輔導產出申請

計畫書，本年度收件期限至 3 月 31 日止，計 1 家申請，該案已獲核准補助。111 年度迄今，尚未接獲其他單位提出申辦需求。

三、本府衛生局及勞工局均有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如單位急缺合格人力，亦可到班徵才或向就業服務站登記徵才，本府將運用各項政策工具，提升合格人力就業意願，提高媒合成功率。

社政類：第 64 號

提案人：康裕成

連署人：黃文志、韓賜村

案由：建請加強照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說明：

一、105 年-1 全國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 (95 頁)：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非典型勞動的原因以找不到合適的全時正職工作為主。

二、政府保障原住民，也規定某些工作要聘雇一定比例的原住民，但原住民未必喜歡這些工作，導致廠商找不到工人，不得不「違法」聘雇一般員工。

三、根據 110 統計：

六都原住民身心障礙比率			
	身心障礙人數	原民人數	比率
全國總計	23,585	580,758	4.06%
新北市	1,690	57,717	2.93%
臺北市	533	17,073	3.12%
桃園市	1,605	79,195	2.03%
臺中市	1,049	36,463	2.88%
臺南市	236	8,649	2.73%
高雄市	1,459	36,209	4.03%
資料來源：	(中央原民會) 現住原住民人口數按性別及年齡分 (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人數按類別及縣市別分		

四、原住民身分身心障礙者 (高雄原住民失業率高、原住民身心障礙者比率也偏高) 就業或生活問題，請原民會、勞工局、社會局多費力費心了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1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789800 號函復)	
案 號	社政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康議員裕成
案 由	建請加強照顧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11 年 6 月 10 日高分署青字第 1110205343 號函頒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今年度下半年度市府原民會提報 96 個職缺，以原住民身障者為優先僱用。 二、市府原民會持續與市府勞工局辦理原住民身障者就業促進相關措施，鼓勵企業僱用原住民身障者及就業獎勵措施。

社政類：第 65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有關興建茂林區萬山里避難屋暨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經費籌措進度？（市長室／秘書長室／研考會／原民會／工務局）

說明：

- 一、陳其邁市長指派市府時任楊秘書長為本案召集人，已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召開茂林萬山避難屋改建現勘會議。茂林區公所表示由於發布土石流警戒時，萬山居民必須撤離至避難處所，現況萬山避難屋鐵皮屋構造及設備較不完善，導致居民入注意願低，希請市府協助現址改建為 RC 構造建築物，具備避難處所及社會福利之綜合功能。水利局表示經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大規模崩塌區域資料，該避難屋現址未納入茂林區編號 D048 警戒範圍，尚有距離約一百多公尺。會議結論：本案萬山避難屋改建為 RC 構造綜合功能建築物，市府將洽談 NGO 團體協助興建或由市府另籌措經費辦理。
- 二、於 111 年 3 月 21 日伍麗華立委邀請張景森政委，范織欽議員陪同會勘茂林國家風景區內龍頭山，提及龍頭山設置相關遊憩設施，規劃觀光旅遊行程及萬山遊客產業中心（兼做避難屋）等相關事宜。因該區域內有國定考古遺跡萬山岩雕，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局為遺址監管保護單位。有關是否以萬山遊客產業中心延伸興建為萬山岩雕文化館之規劃，目前茂管處正委託顧問公司評估用地、經費中。
- 三、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市府郭秘書長與茂管處柯處長會勘萬山避難屋，說明茂管處正委託顧問公司評估用地、經費中，盼望中央與地方互相合作。

辦法：

- 一、依主管機關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柯處長表示，提及龍頭山設置相關遊憩設施，規劃觀光旅遊行程及萬山遊客產業中心（兼做避難屋）等相關事宜。
- 二、另主管機關為文化部，文化局為遺址監管保護單位。有關是否以萬山遊客產業中心延伸興建為萬山岩雕文化館之規劃，目前茂管處正委託顧問公司評估用地、經費中。
- 三、請市府指派召集人？及主辦單位？
- 四、請本案市府召集人定期開會列案追蹤規劃之進度，並請列入市政會議之專案報告。

議員提案（范織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3屆7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130690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65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興建茂林區萬山里避難屋暨多功能活動中心之經費籌措進度？ (市長室/秘書長室/研考會/原民會/工務局)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郭秘書長 111 年 3 月 14 日召開會議討論結論：</p> <p>(一)請工務局新工處依現行營建物價重新審視本建築物所需相關費用。(新工處概估完約 9,435 萬 4,693 元)</p> <p>(二)請原民會向紅十字會及世界展望會等民間團體爭取經費或補助，並請社會局陪同協助。(已洽詢，無法補助)</p> <p>(三)請民政局確認中央是否有相關計畫(如活動中心)可補助。(新建活動中心內政部最高補助 400 萬元)</p> <p>(四)本案請茂林區公所考量可否結合當地溫泉、祭典及萬山岩雕等文化資源，引進廠商投資興建住宿區，若有災害發生時則可提供當地民眾避難使用。(需經部落會議同意)</p> <p>二、伍立委麗華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高雄市茂林區龍頭山地景公園整體規劃會勘」，會中部落族人針對萬山避難屋提出為了部落產業發展，期望能結合避難屋功能設置產發中心，讓部落店家進駐營業，平時可以營業，當有避難屋的需求可以入住之需求，經討論後，決議為「部落避難屋結合產業發展，可以參考嘉義阿里山得恩亞納部落，本案係由賑災基金會協助援建，未來政委辦公室可協請賑災基金會協助萬山部落避難屋仿效，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因避難屋產權管理屬茂林區公所，未來避難屋合作推動方向，建議相關部落代表及議員等，協助洽區公所</p>

共同研商討論」。

三、賑災基金會於 111 年 4 月 21 日現勘，本府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將公所確認之避難屋需求交予賑災基金會，目前該會請政委召開分工會議中。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6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有關拉瓦克部落搬遷安置之進度、預計安置的選址及擔任專案召集人指派誰？（市長室／原民會／工務局）

說明：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市政總質詢指出，高雄市唯一都會區原住民部落－拉瓦克部落的安置進度是范議員相當關切的議題，時任韓國瑜市長曾承諾將尋找合適場地補助重建，或以現有建築物進行安置，並由時任李四川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專案；時任李副市長指出，他已與部落族人面對面溝通，一定會完成安置工作。由於時任韓國瑜市長被罷免後，市府團隊內閣重組，進一步了解陳其邁市長市府團隊對拉瓦克部落安置的處理與前市府團隊的立場是一致性嗎？後續專案召集人由誰擔任？

高雄市前鎮區介於夢時代、好市多之間的拉瓦克部落是高雄唯一的平地原住民部落，因高雄市政府認定為違建，後續又接連發生 2 起火警，高市府同意協助安置原住民族人，分別安置於鳳山五甲住宅及小港區山明國宅娜麓灣社區，目前僅剩約 10 戶不願離開，並向高雄工務局提起撤銷拆除處分訴訟。

辦法：請市府回應有關拉瓦克部落搬遷安置進度、未來安置選址及指派專案召集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14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7869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拉瓦克部落搬遷安置之進度、預計安置的選址及擔任專案召集人指派誰？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拉瓦克部落自 104 年 4 月 26 日大火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歷經百餘次訪視住戶及溝通說明會，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日 4 日間進行安置同意調查後，依多數同意安置於本府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置小港娜麓灣、鳳山五甲社宅共計 14 戶（五甲國宅 10 戶及娜麓灣國宅 4 戶），依安置計畫提供租約 10 年及 1 年租金補貼，並持續進行關懷訪視協助就業及生活扶助。</p> <p>二、110 年 4 月市長召集本府工務局、法制局、財政局、地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等相關局處召開拉瓦克部限期拆除行政訴訟案簡報會議，會議決議延續前市府安置政策。</p> <p>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於本（111）年 5 月將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居住社會住宅興辦全方位評估本市社宅需求數資料，函轉本府都發局興建本市社會住宅日後提供原住民申租數參考基準。</p>

社政類：第 67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有關原住民故事館地下水汙染未徹底排除，請原民會、衛生局與社會局應研議確認第二優先選址，原住民日間照顧中心之籌設執行進度於（111）年底前可否完成？（秘書長室／原民會／衛生局／社會局／環保局／水利局／自來水公司）

說明：

- 一、有關高雄乙烯事件後地下水汙染場址管理及應變計畫作為，說明如下：
 - (一)環保局執行汙染緊急應變計畫，抽出高濃度純相含氯有機汙染物，送成大環境資源回收中心焚化處理，並利用生物循環系統（GCB）制汙染範圍、防止汙染擴散。近期地下水監測結果，翠亨北路以北原民故事館旁地下水監測井低於管制標準，顯示汙染物侷限於原民公園地下環境。
 - (二)後續環保局持續辦理該址地下水汙染管制及風險管控。
- 二、有關原民故事館地下筏基玻損之修復進度，說明如下：
 - (一)原民會已於本年度取得第二預備金，進行地下室筏基修復工程，目前向台電申請臨時用電中。
 - (二)111年1月3日市府由郭秘書長主持召開修復協商會議，由原民會統籌辦理故事館復館事宜，由環保局及水利局協助環境監測及地下水積水抽出事宜。
 - (三)環保局於111年3月9日進行地下室水質採樣檢測結果。水質項目（BOD、COD、氨氮、總酚）低於高雄市公共汙水下水道可容約之水質現值；另VOE亦低於地下水汙染管制標準。

辦法：

- 一、請各局會（原民會／衛生局／社會局）依權責函覆後續辦理情形及第二優先選址地點，並說明於本（111）年底前能否籌設執行完成？
- 二、請環保局、水利局、衛生局及自來水公司舉證說明原住民故事館地下室汙水水質對長者健康有沒有危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年5月18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7次定期大會第42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7.15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1130789700 號函復)</p>	
案 號	社政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 由	有關原住民故事館地下水汙染未澈底排除，請原民會、衛生局與社會局應研議確認第二優先選址，原住民日間照顧中心之籌設執行進度於（111）年底前可否完成？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本府原民會協助覓得本市娜麓灣文健站、神國文健站及原民會故事館 3 樓等三處供本府衛生局評估選定設置原住民日間照顧中心，該局已選定原住民故事館 3 樓作為原住民日照中心之場地，並進行公有場地標租事宜，本府原民會仍持續配合尋覓第二優先選址。在市府團隊相關局處分工合作下，將依市長指示將原規劃明（112）年 5 月、6 月完工之期程，縮短於今年年底前完成修復。並由本府衛生局依日照中心設置規定之程序辦理。</p>

議員提案（范織欽）

社政類：第 68 號

提案人：范織欽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有關茂林區布魯布沙拓寬車行橋改善工程之籌措經費及修改工程計畫進度？（市長室／秘書長室／研考會／原民會／工務局）

說明：

- 一、茂林區公所 111 年 3 月 11 日提報吊橋拓寬計畫（由 1.5M 拓寬為 2M），經費 1,456 萬 8,053 元。原民會於 111 年 4 月 6 日發文轉請中央爭取經費。
- 二、另市府秘書長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會勘布魯布沙吊橋後，請茂林區公所儘速找出布魯布沙吊橋竣工圖說及結構計算書，並於今（111）年 4 月底前請工程顧問公司依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評估橋面版加寬至 3M 或以上及 2 噸小貨車載貨可運輸後所能增加之車流與載重量、橋基座、鋼索及錨定端結構是否符合車行之承載重力，同時重新核實估算車行橋經費及工期。
- 三、後續依公所重新核實估算車行橋經費籌措財源。

辦法：請研考會及原民會追蹤列管茂林區公所辦理進度避免延宕，期望今（111）年 9 月底前進行施工，請各局會提供執行進度和籌措財源期程書面回復，若籌措財源有困難，建議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21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11306903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范議員織欽
案由	有關茂林區布魯布沙拓寬車行橋改善工程之籌措經費及修改工程計畫進度？（市長室／秘書長室／研考會／原民會／工務局）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秘書長於 111 年 3 月 30 日會勘布魯布沙吊橋後，請茂林區公所儘速找出布魯布沙吊橋竣工圖說及結構計算書，並請工程顧問公司依竣工圖說等相關資料評估橋面版加寬後其增加之車流與載重下，吊橋橋塔、鋼索及錨定端等構件是否仍符合原設計之承載能力，並核實估算拓寬經費及工期。</p> <p>二、茂林區公所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函送修正計畫書，因計畫書未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評估，且未評估拓寬後吊橋之安全性，不符本府秘書長 111 年 3 月 30 日之會勘結論，故本府函復區公所需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製作先期規畫報告並評估結構安全性。</p> <p>三、俟茂林區公所提送先期規畫報告及結構安全評估後，再行研議經費籌措事宜。</p> <p>四、另施工工期部分，於規劃時將一併進行評估。</p>
------	--

議員提案（邱俊憲）

社政類：第 69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張勝富、林于凱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設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並先行整理預定地環境，開放市民入內健行使用。

說明：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宣布落腳高雄澄清湖至今已近 5 年，但開發期程曠日廢時，導致裡面許多公共空間至今仍閒置不用，忽視市民權益。建請市府儘速設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並先行整理預定地環境，開放市民入內健行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0648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設立原住民博物館籌備處，並先行整理預定地環境，開放市民入內健行使用。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係屬國家重大公共建設案，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責辦理，本府予以協助，有關「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版），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 110 年 12 月陳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將奉行政院核定後據以辦理，目前尚未核定。 二、本案目前已進入規劃階段，興辦計畫預定地係由本府及台灣自來水公司共同維護管理，有關開放市民入內健行使用部分，查該預定地範圍四週地勢高低落差大，目前雨季期間易有土石滑動坍塌之虞，另場域樹林叢生，易有蛇類出沒或躲藏，另園區

內原建物已老舊不堪使用，且範圍廣大易造成治安死角，又現今管理量能不足，倘開放民眾使用有危安疑慮，爰考量市民健康安全，建議不開放園區，以利各項工作規劃順遂。

議員提案（李柏毅）

社政類：第 7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善用城市空間融入原住民特色打造特色籃球場。

說明：首座原住民風雨球場於今（111）年 1 月底，在左營區屏山里運動公園動土。請原民會思考，如何將此座籃球場融入原住民特色，打造獨步全國的原住民特色籃球場。不僅讓市民、國手、校隊等等來此地運動、比賽、訓練的同時，也能感受原住民特色之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6.10 高市府原民教字第 111306490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善用城市空間融入原住民特色打造特色籃球場。
主辦機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為提供本市都會區原住民正常休閒遊憩場域，本會於本市左營區屏山里規劃辦理「屏山里運動公園風雨球場新建工程」，目前工程刻正進行中，預計本（111）年底完工，有關議員建議打造原住民風特色籃球場部分，本案業已納入規劃設計中，球場景觀將以臺灣原住民族 16 族特色文化風貌呈現，打造獨步全國的原住民特色籃球場，彰顯本市多元文化風貌。

社政類：第 7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由：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設施應融入客家元素建置。

說明：新客家文化園區鄰近愛河畔愛河之心、光之塔、中都濕地公園等景點，為全台灣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施作工程規劃朝向形塑所有人都能玩的共融式遊樂場，建請市府規劃時應將客家元素置入整體設計，打造更具特色元素的主題公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1 年 5 月 1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4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5.23 高市會社字第 111210001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 7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5.27 高市府客委秘字第 11130257700 號函復)	
案號	社政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設施應融入客家元素建置。
主辦機關	客家事務委員會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遊樂設施工程」除以生態工法改善基地排水問題外，遊憩場域設計融入「客家農村菸田樂意象」，以客家菸樓、菸葉紋理、美濃漂漂河、藍衫等意象轉換為樹屋、鋪面、複合材吊橋等設計，讓兒童從遊戲中認識「客家農村」文化與「菸葉」歷史記憶之教育意涵，結合園區既有兩豆樹群整體景觀，朝共融遊戲場域規劃設計，提供多元、適性、親子共享優質遊憩空間。</p> <p>二、本案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1,010 萬元，本府自籌 193 萬元，共計 1,203 萬元，目前辦理工程發包中，預計 111 年 12 月完工。</p>